

盧九家族與澳門的現代化

林廣志*

進入19世紀以後，以鴉片走私、苦力貿易和賭博業為主要增長點的新的經濟模式取代了歷時已久的以國際轉口貿易為主要特徵的舊的經濟模式，澳門實現了首次經濟轉型。此次經濟轉型，是由當時澳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所決定的，對澳葡政府而言，這次轉型帶着困厄之中死而復生的“被動”意味，儘管其代價巨大，“一個歷史上非常重要的商業中心墮落成了中國的蒙地卡羅，隨之而來的是社會道德淪喪，澳門開始依賴這種當時中國認為很骯髒的稅收來源——這就是香港的自由港政策帶給澳門的最大的懲罰之一。”⁽¹⁾但是歷史證明，這次轉型“挽救”了澳門的經濟，並初步形成了今天澳門經濟的大致格局，其意義不可低估。

顯然，在近代澳門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鴉片走私、苦力貿易、賭博諸產業，尤其是賭博業，實現基本定型和迅速發展，若離開華人華商的參與和推動，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說，苦力貿易、走私貿易是某些華人華商羞於啟齒的“營生”，那麼，專營制度的實施，則為華人華商參與鴉片貿易、賭博業提供了受到政府鼓勵和保護的前所未有的商機。因此，在華商階層不斷成長壯大的過程中，又有一批華人商業寡頭迅速崛起。至19世紀中葉以後，澳門幾乎所有的行業均控制在華人華商手中，並由此誕生了王祿家族、曹有家族、馮成家族、陳六家族、何桂家族、盧九家族、蕭瀛洲家族等著名家族。⁽²⁾

在近代華商家族群體中，最具實力和影響力的，當屬盧九家族。以盧九、盧光裕、盧廉若、盧煊仲、盧怡若、盧興源為主的盧九家族成員，在澳門營商、活動的時間超過半個世紀，涉及近代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為推動澳門的現代化以及華人社會的進步作出了傑出貢獻。

盧九家族：譜系源流與主要成員

根據盧子駿增修的《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盧九先人由中原遷居廣東南雄珠璣巷，並於宋咸淳年間遷至新會潮連蘆鞭里：

念惟我一世祖考諱隆，號龍莊，在宋朝為宣教郎官。妣李氏，諱封安人，生二子六孫。原籍南雄府保昌縣沙水村珠璣巷人，於宋末度宗咸淳元年歲次乙丑八月十五日，遷至古岡華萼都三圖四甲潮連蘆鞭里居焉，迄今三百八十餘年祀矣。⁽³⁾

在家族遷移的過程中，蘆鞭村盧氏祖先龍莊公，捧着祖先的骸骨，帶着胞弟及子侄，由南雄珠璣巷先南遷到廣州。兄弟三人在番禺分手，龍莊公遷徙到蘆鞭村，其弟謙公遷到三水，煥午公遷到順德。

盧九先人遷至蘆鞭後，逐漸興旺起來。借助歷代族譜所載，盧九家族譜系甚為清晰，盧九——

* 林廣志，歷史學博士，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學術總監。主要研究方向：澳門學、澳門近代經濟史、澳門華商史。本文為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2007年學術獎勵基金項目《盧九家族研究》的部分成果。

始祖隆，字始昌，號龍莊，娶李氏，子二。生於宋理宗寶慶三年丁亥六月十五日壬戌時，終於元仁宗皇慶元年壬子十一月十八日，壽八十六。妣生於宋理宗紹定四年辛卯正月十六日卯時，終於元武宗至大三年庚戌十月二十日，壽八十。公為宋宣教郎，妣為孺人，原籍南雄府保昌縣沙水村珠璣巷，為胡妃事，於宋度宗咸臨九年癸酉八月十五日甲子遷至新會龍溪華萼都潮連甲第三圖居住，因名盧邊村。⁽⁴⁾

盧九祖先自始祖隆起，歷經思齊、夢斗、逢丁、信翁、安、簽、癸、珍、秉辛、致用、孔會、獬、士養、應兆、夢齡、遇泰、菩嘉、耦等十九世，至盧九(華紹)，乃二十世。

曾祖遇泰，字芳翰，號墨園，又號西林，娶呂氏，續區氏，副周氏，字六，長二三四周出，五六區出。

祖父菩嘉，字應喆，號喜堂，娶趙氏，子二。覃恩誥贈通奉大夫，晉贈榮祿大夫。

父耦，字位配，號壽昌，娶陳氏，副高氏，子三，曰：華錦、華益、華紹，具高出。覃恩誥贈通奉大夫，晉贈榮祿大夫。

叔髦，字位醒。

大哥華錦，字育班，號文山，娶李氏，子三。監生。覃恩誥贈中憲大夫，晉贈奉政大夫。生三子：長光奕，二邦肅，字聖肅，號蘭生，三光裕，字聖珍，號舜渠，監生，候選道，賞戴花翎，誥授中憲大夫。

二哥華益，出嗣位醒(髦)。

華紹(盧九)，字育諾，號焯之，娶歐陽氏，副梁、陳、梁、范、梁、張、何、黃、張九氏。子十七：長子、次子、七子歐陽氏出；三子、五子、八子、十二子、十三子，次副室梁氏出；六子、十子，四副室梁氏出；四子，五副室范氏出；九子、十六子，六副室梁氏出；十一子、十四子、十五子，七副室張氏出；十四子，八副室梁氏撫養；十五子，九副室黃氏撫養；十七子，十副室張氏出。與歐陽氏合葬省城大東門白水塘

南蛇崗。鹽運使銜，賞戴花翎二品頂戴，廣西轉運道，疊封文林郎，誥授中議大夫。⁽⁵⁾

盧九十七子，即二十一世，《族譜》也有較詳盡的記載：

長鴻翔，字聖瑄，號廉若，娶陳氏，副黎氏，張氏，子七，長陳出，次黎出。廩貢生，賞戴花翎，浙江補用道。

二宗璜，出嗣育茗(華益)，字聖岸，號煊仲，娶劉氏，副張氏、黃氏、徐氏。子十一，長梁出，四劉出，三黃出。邑庠生，辛丑補行庚子恩正並科鄉試第一名舉人，花翎試用知府。

三宗縉，字聖惇，號怡若，娶李氏，副黃氏、梁氏。子五，長次李出，三梁出。監生，壬寅補行庚子辛丑科順天鄉試中式第三十一名。

四興源，字聖步，號孔勉，娶李氏，子三。邑庠生，遊學英倫，得法學碩士，考取英國大律師資格，歷任廣東檢察審判兩廳長。民國三十六年倡修族譜。

五碩，字聖韻，號靜庵，娶戴氏，通同知銜，遊學美國。

六誦芬，字聖勤，號康民，娶陳氏，子二。監生，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辦科順天鄉試中式第一百五十八名舉人。

七光忠，字聖牒，號季馴，娶鍾氏，子五。邑庠生，遊學英倫柯斯說兵馬科畢業，歷統第七旅炮兵營第一統領。

八光圻，字聖，號篆璧，娶張氏。

九光棟，字聖，號次常，娶陳氏，子三。

十光德，殤，嗣子。

十一光煒，字聖形，號美甫，娶陳氏，副黎氏，子六。

十二光濤，字聖愷，號松坡，娶鄭氏，續徐氏。

十三光酥，字聖模，號養平，娶王氏，子三。

十四光銓，號衡若，英倫大學畢業。

十五光霖，號小焯，子二。
十六光越，字聖賢，號蔭氏，娶陳氏，子四。
十七光顯。⁽⁶⁾

據族譜記載，至二十一世，盧氏字輩為“始履萃中和、繼芳應位育、聖賢萬事存、斯道為之鵠、文章乃國華、詩禮是家福、守義與懷仁、子孫受百祿”四十字。從盧氏二十世的繁衍排列，可以看到其字輩排序還是比較嚴謹的。實際上，盧氏的字輩始自十一世，初僅有“始履萃中和、繼芳應位育”十字，至清康熙五十二年修譜，繼球公以為日久混淆，法有未善，乃續擬十字，即“聖賢萬事存、斯道為之鵠”。至宣統修譜時，此二十字已漸次用盡，盧子駿原擬續訂，後因事未果。至民國三十六年增修時，盧子駿乃更定二十字為之續，即“文章乃國華、詩禮是家福、守義與懷仁、子孫受百祿”。子駿名重遐邇，且續字蘊意嘉美，可揚家聲，“以此徵詢族眾同意，均無異議”。以此推之，盧九為育字輩，其子盧廉若等為聖字輩。值得注意的是，盧廉若等多以號行於世，而在一些正式文書上，盧氏兄弟又常以“光”為字輩，並另取新名，可能是避諱所至。1899年5月20日，盧九替兒子們申請加入葡籍，在《澳門憲報》上刊登啟事，可以看到，廉若又名光燦、宗璜又名光堂：

案據盧九稟稱，伊子盧廉若即盧光燦、盧光堂、盧光健係稟者正妻盧歐陽氏所生，又盧光榮、盧光鎮、盧光圻、盧光濤係稟者次妾盧梁氏所生，又盧光釗係稟者三妾盧范氏所生，又盧光濟係稟者四妾盧梁氏所生，又盧光棣係稟者五妾盧張氏所生，又盧光煒係稟者六妾盧許氏所生，均在澳門出生，今欲隸入西洋旗籍等情，茲特佈告。⁽⁷⁾

據族譜稱，盧華紹，字育諾，號焯之。由此可知，焯之係其號而非其字，且以號行。⁽⁸⁾關於盧九早年事蹟，《族譜》記載頗為簡略：



盧九像：選自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
(民國三十八年鉛印本)

公諱華紹，字育諾，號焯之，軀幹雄偉，頭特大。少年怙恃，生計殊窘。弱冠後，始至澳門，業錢銀找換，稍有蓄積，設寶行錢號，既而以善營商業，雄財一方。⁽⁹⁾

盧九年少時，父母早亡，生計困頓，此乃外出謀生的根本起因。盧九何時到達澳門？此問題的解決，首先必須瞭解盧九的生卒年。

關於盧九卒年，澳門史學界通常認為，盧九生於1837年，死於1906年。⁽¹⁰⁾但據1907年8月24日出版的《澳門憲報》稱：“照得本署於西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將澳門、氹仔、過路灣山票、白鴿票生意，暫行給與盧九、蕭登承做，至該票出投別商承充開辦之日為止。”顯然，至1907年8月，盧九仍在世，還在經營白鴿票生意。另據《盧氏族譜》：

二十世焯之公，以寒畯起家，憫貧民不識字者之苦，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捐貲延師，設本族義學兩所。(……)三十一年己巳，以節省經費之故，祇設本姓兩所，而外姓兩區，暫行裁撤，惟外姓之俊秀，有可裁成者，仍擇取收錄。三十三年丁未，又裁為一區，是歲焯之公卒，明年義學遂停辦。⁽¹¹⁾

顯然，到了光緒三十三年，即1907年，“是歲焯之公卒”；又據盧湘父撰〈盧九墓誌銘〉，“公生於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十月十五日，卒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十一月十一日，享壽六十歲。”⁽¹²⁾以此推算，盧九生於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十月十五日，即西曆1848年11月10日，逝世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十一月十一日，即西曆1907年12月15日。

《族譜》記載，盧九“弱冠後，始至澳門”，如果從道光二十八年（1848）盧九出生算起，至盧九“弱冠”之年，當在咸豐六年（1868）左右。也就是說，盧九到澳門的時間應在1868年之後。然而，新的檔案材料使我們懷疑盧九甚至在“弱冠”之前便到了澳門。據檔案記載，盧九於光緒十四年（1888）5月加入葡籍時，自稱在澳門已經住了三十餘年：

吏部首司案卷第四十六號第三百五十八頁內恭載大葡國大君主親筆諭曰：據華人盧九稟稱，年已逾壯，在澳門居住已歷三十餘年，置有產業，今請隸入西洋旗籍。等情。⁽¹³⁾

盧九所謂“在澳門居住已歷三十餘年”如非虛言，則盧九抵達澳門的時間也有可能是在1858年前後。

綜合上述材料，我們認為，盧九因“少年怙恃，生計殊窘”，乃外出謀生，到達澳門的時間，可能在十多歲的少年時期，即在1858-1868年間。

1907年12月15日，盧九自縊於大堂街七號寓所（即今之盧家大屋）。盧九逝世後，與其原配歐

陽氏一起葬於廣州大東門外白水塘蚬蛇崗，後遷葬澳門西洋墳場：“民國四十九年因政府徵收墳地，庚子四月初一日乃奉金壇還澳，合葬於舊西洋墳。”⁽¹⁴⁾

盧九的後人，在近代澳門政商界最出色者，當屬侄子盧光裕、長子盧廉若、三子盧怡若。

一、“勇於任事”的盧光裕

光裕為盧九大哥華錦之子，盧九之胞侄：

盧光裕，公諱光裕，字聖珍，號舜渠，文山公之三子，而焯之公之胞侄也；前清時為候選道，賞戴花翎，誥授中憲大夫。公少年老成，勇於任事，大為焯之公所器重，待之如子，經營商業，以此致富。⁽¹⁵⁾

盧光裕很早便隨盧九在澳門經商，關係密切。由於光裕“勇於任事”，大為盧九所器重，“待之如子”。寶行銀號是盧九一手創建的最重要的家族企業，至1905年初，盧九便委任光裕為該銀號司事，掌管銀號的日常事務⁽¹⁶⁾；另外，1897年，盧九、光裕與柯六合組公司，承辦仁慈堂彩票生意。實際上，光裕即為該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盧光裕做該公司司事多年，所有公司所得每百元票價一十二元之利益及中票不到收銀之遺彩，均又其一手收存。”⁽¹⁷⁾

從以上兩間公司的人事安排，可見盧九對光裕的倚重。實際上，光裕參與和主持了盧九家族的多項生意，如銀號、地產等。依托盧九的關係以及自己的能力，光裕在澳門商界和華人社會也有很高的地位。

盧光裕大約逝於1909年。當年1月15日，因官司牽扯，《澳門憲報》披露了一則消息：

傳該遺產會長盧候氏即盧光裕之寡婦並係其女已及十四歲盧梅君、盧梅卿之代理人，又傳伊妾盧秦氏係其子女未及十四歲盧亞蘇、盧芳懿之代理人，又傳伊妾盧伊氏係其女未及十四歲盧波詳之代理人，均現不在澳，乃在中國內地潮蓮者。⁽¹⁸⁾

可見，光裕此時已逝世。由此還知，光裕娶妻侯氏，妾秦氏、伊氏，有子女盧梅君、盧梅卿、盧亞蘇、盧芳懿、盧波詳等五人；同年11月20日，柯六登報宣佈恒和公司散班：“盧九及盧光裕兩股東今已身故，因此柯六欲按商律例第一百二十款之第一號及該款之附款一所定，將恒和公司生意散班完事。”⁽¹⁹⁾

二、“澳門皇帝”盧廉若

盧廉若(1878-1927)，名鴻翔，字聖管，號廉若，又名光燦，以號行。光緒戊寅年(1878)十一月初五生於廣東新會鄉間；曾受學於南海潘衍桐學士門下，年十七補縣學生，然“秋試屢躓”，乃授例納粟，以道員分發浙江，賞花翎二品頂戴；善化王之春巡撫廣西時，檄調至桂林，不久，厭倦吏事，告假歸鄉；後至澳門，隨其父經營銀號、煙賭，遂成鉅富，有“澳門皇帝”之稱。

與父親盧九一樣，盧廉若的家庭也是龐大而複雜的。他娶妻妾八人，育兒女十七人，其中，兒子八人，即榮觀、榮傑、榮蔭、榮滿、榮儉、榮典、榮爵、榮驥。“子八人，長榮觀，美國費城大學商科學士，曾充澳門議例局議員、澳門商會主席；次榮傑，曾任香港東華醫院主席董事，餘亦各自樹立焉。”⁽²⁰⁾

1927年6月14日，盧廉若“因事赴港，途中感受暑氣，翌日隨即返澳延醫調治罔效”，7月15日戌時病逝，享年五十歲。盧廉若逝世後，葬於廣州市白雲山雙溪別墅旁山麓。盧墓修建於民國十六年(1927)，為廣州市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盧墓前庭立有石碑，上刻“清資政大夫花翎二品頂戴浙江補用道廩貢生盧君墓誌銘”，碑文為民國名人汪兆鏞所撰。與〈哀啟〉比較，雖然在生平事蹟方面沒有太大出入，但是在史事的選擇、敘述的語氣上有所不同。因此，對於研究盧廉若的生平與家庭，也是非常重要的史料。⁽²¹⁾

三、澳門剪辮第一人盧怡若

盧怡若(1883-1985)，名宗縉，字聖惇，號怡若，盧九三子。據〈盧公怡若傳〉記載，宗縉生



盧廉若像(選自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
(民國三十八年鉛印本)

於光緒九年(1883)建申之月。及長，以號行。年十七，娶新會李際唐之女為妻。中舉之後，留居北京，其母梁太夫人“倚閭望切”，宗縉乃返粵歸家。光緒二十八年(1904)，在澳門龍嵩街呂宋人所開之理髮店，將頭上垂辮剪去，為澳門剪辮第一人。剪髮後，“蝸居斗室，欲出遊，則裝假髮，每以為苦”，時適夏同和遊學日本，宗縉欲與之同行，經盧九同意，遂留學日本。光緒三十二年(1906)，又偕八弟壽孫留學英國，入倫敦皇仁書院，與先於倫敦留學的舊交何世光、葡人巴士度時相唱和。光緒三十三年(1907)冬，盧九卒，宗縉歸澳門，守制於家。

民國十一年(1922)，宗縉獲粵海關監督劉玉麟之聘，赴任開平關總辦。七七事變後，抗戰軍興，宗縉愛國之心，不甘人後，遂出任第七戰區第三縱隊司令部參議，駐澳門指揮地下抗戰工作。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淪陷，澳門受到日本威脅，汪偽政府以中山縣為“特別之區”，鑒於宗縉的威望，乃“蒲輪璧帛，徵請盧公”，宗縉以節烈之氣，堅辭不受。抗戰勝利後，宗縉被

聘為廣東省政府參議，直至宋子文、薛嶽主粵，仍參議省府之事。宗縉有四房妻妾，有子三，為榮標、榮堅、榮勳，各均自立。⁽²²⁾

開賭為業：促進澳門現代經濟格局的形成

盧九家族參與了近代澳門的主要產業，包括鴉片、工業、貿易、房地產，甚至走私等。⁽²³⁾但就其貢獻而言，作為近代澳門規模最大、歷時最久的華人賭商家族，盧九、盧光裕、盧廉若對賭博業投入了許多的精力和資金，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並長期控制澳門賭博業。盧九家族的賭博經營，具體可以分為：

一、賭業由番攤專營開始

盧九家族共有九次承充澳門各個地區（含澳門、氹仔、過路灣）的番攤生意。從時間上看，盧九在1882-1883年度首次在氹仔承充番攤專營，從此走上了建立賭業王國的道路。由於氹仔村比較小，加之賭館與煙館常為一體，在氹仔番攤專營之初，澳葡政府是將番攤與鴉片捆綁為一個專營合同進行招商的。盧九與胡袞臣合作，先後於1882-1883、1883-1884、1885-1886三度專營氹仔的番攤和鴉片生意：

1882-1883年，盧九、胡袞臣以年繳規銀8,800元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煙生意——

此承充番攤及煮鴉片煙膏生意，限一年為期，自本年（1882）西曆五月初一日，即華三月十四日起計，祇限在氹仔村而已，別村或別處無論與氹仔或遠或近，俱不在內。此承充生意規銀，照上所定，係一年規銀八千八百大圓，其規銀分每月上期交納七二兌。

1883-1884年度，盧九和胡袞臣以規銀9,250元繼續承充氹仔番攤並鴉片生意。從承充合同不難看出，澳葡政府將盧九等承充商應有的專營權利規定得非常清晰，即擁有在氹仔村開設番攤的專權，並允許特設四隻賭船；同時也寫明了保障條

款，如有人侵犯番攤專營權，將每間違規番攤館罰銀五十兩。值得注意的是對罰銀的處理是其中一半歸公物會，一半歸承充人。這一規定，既保護了承充人的利益，也維護了公物會打擊侵權的權威性。在規定承充商權利的同時，專營合同也對承充商應盡的義務給予了明確規定，最重要的一項義務，就是要按期交納規銀，如不能按期交納，公物會有權罰款，甚至銷廢合同。而廢除合同後新締結的新合同，如果投標的規銀少於舊合同的規銀，原承充商還要把此差額給予補足。另外，承充商也有義務配合公物會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²⁴⁾

1885年5月，盧九、胡袞臣繼續承充此項生意，擔保人為美那年奴·先拿·飛難地，承充規銀為9,320圓，以一年為期。⁽²⁵⁾

盧九家族在承充氹仔番攤生意後，積累了相當的資金和經驗，開始承充澳門的番攤生意。1885-1886年，盧九、黎才以年繳規銀130,000元承充澳門番攤生意，限開賭館十六間，擔保人為著名鴉片商陳六，以一年為期，“又據現在澳門開煮鴉片煙公司之屋業主陳六將該公司屋業交出與公物會作按擔保，盧九、黎才遵守本合同，以三萬銀為擔保之限，今有作按之契交出為據。”“承充人限開攤館十六間為額，如開不足十六間之數，亦按納足十六間之規銀。”⁽²⁶⁾

1886-1889年，盧九、林西、何連旺連續三屆承充澳門番攤生意，三屆的承充規銀分別是125,000圓、134,100圓、125,000圓。⁽²⁷⁾

1886-1895年，盧九以年繳145,000圓承充澳門番攤生意，該合同存續期六年：

本大臣議將澳門番攤生意准盧九承充，其規銀每年十四萬五千圓，(……)承充澳門番攤生意以六年為期，係自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即華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止。⁽²⁸⁾

該合同期滿前後，1895年9月盧九繼續承充，新合同為期六年，至1901年9月10日止，擔保人為

亞納伯爵孀婦晏拿·爹釐士·非難地，每年規銀升為150,000圓。新合同並非競投而得，而是1889年合同期滿後之展期：

又據盧九由督理漢文譯務，正翻譯官馬，當證人晏多尼·未先地·施利華並奔必利·右巴蘇士·羅郎也，均屬既冠，在本署當差者，首證尚未婚娶，次證經已取妻，傳說所有將現在合同之期展限六年，我均已允肯，其期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十日為滿，仍均照西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之番攤合同章程遵守，但該規銀每年納壹拾五萬圓也。⁽²⁹⁾

1907-1912年，盧九之姪盧光裕與蕭登以年繳規銀450,000圓承充澳門番攤生意，“該合同開辦准以五年為期，係自西紀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³⁰⁾

從上述承充年期可以看到，從1882年到1912年（除1906至1907年度外），以盧九、盧光裕為代表的盧九家族，或獨佔或合營，把持澳門番攤生意達三十年之久。

二、積極參與澳門福利彩票——仁慈堂彩票

1897年，盧九、盧光裕與另一著名賭商柯六合作創立恒和公司，承充包售仁慈堂彩票。檔案資料顯示，當時的仁慈堂彩票不但在澳門發行，還透過承充商恒和公司在廣州分銷：“該承充合同載明條款：一）每彩票之價，每百元以七十五元開派中票彩銀。二）每會彩票之價，每百圓以八圓交仁慈堂經費及利益，尚有一十七圓內，以五圓為各處領票帶賣人之利益，餘一十二圓則為承充人特設承充包售彩票之恒和公司所得。”⁽³¹⁾依據合同，十年間，仁慈堂總共從彩票發行中抽取一百一十九次利益，平均每年將近十二次，尤其是在每年的一、二月份和八、九月份。1899-1900年，仁慈堂從彩票發行中得到了89,000圓的收益；1900-1904年彩票的收益不大穩定，特別是1902年，隨着內地禁絕賭風，彩票的銷售範圍祇能縮回本澳，業績也大不如從前了。儘管如此，仁慈堂還是每年從



盧煊仲像

中得到了59,000圓至69,000圓的收入。1904年是收入最高的一年，達到85,000圓。⁽³²⁾

恒和公司的內部運作和財務管理，實際上由盧光裕控制，柯六對此早有不滿。盧九逝世後，1909年初，恒和公司發生內訌，《澳門憲報》1909年1月2日披露了此次內訌的原委：

原告柯六，有妻，業主，居澳，來署控告有妻，業主，現在省城不知何處盧光裕一案。據稱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九月廿四日，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原告與被告立合同承充包售澳門仁慈堂彩票，均有憑據在案。其承充合同係以十年為期，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止。（……）該公司共三大股東，一即原告柯六，一即被告盧光裕，一係已故之盧九。又合同載明：凡有中票，自開彩日起計過一年不到，收銀之遺彩歸公司得云云。不料被告盧光裕做該公司司事多年，所

有公司所得每百圓票價一十二圓之利益及中票不到收銀之遺彩，均又其一手收存，至今並未曾將公司所得之利計較清楚。十年以來，亦未有聲明將公司所得之利存在何處、作為何用。茲限三十日，自本告白第二次頒行憲報日起計，傳知被告盧光裕補限滿後第二次堂期到案，聽候示定，第三次開堂，或辯駁、或將數目呈堂核算。如逾期並不到案辯駁，亦不呈數核算，當即查照原告所票，照例辦理。為此通知。⁽³³⁾

由此啟示可見，雖然恒和公司有三位股東，而實際“司事”則是盧光裕。他把持着彩票贏利的保存和使用，但長期未能向股東（主要是柯六）交代“公司所得之利存在何處、作為何用”。多年來，可能是礙於盧九的面子，柯六也不好發作。待盧九故去，柯六乃將盧光裕告到按察司，要求盧光裕“計數清楚”。但隨後不久，盧光裕也去世了，一樁公案不了了之，柯六不得已，於1909年11月20日登報宣佈恒和公司解散。這樣，恒和公司也就壽終正寢了。⁽³⁴⁾

總的說來，仁慈堂通過以慈善名義壟斷發行彩票，為機構的持續運作提供了不少的經費，在其它來源相繼乏力的情況下，這項收入使得仁慈堂得以經營下去。

三、宜安公司改營闖姓

1881年6月，盧九創立宜安公司。該公司“以為暢叙遣興之所”，所設立公司之故，原係友人在此暢叙，實質是股份制的富紳俱樂部，富紳名流，文人政客，常流連於此——

華堂瓊苑，軒敞宏麗，清朝之達官貴人，豪商鉅賈，都常蒞止。昔康有為、梁啟超輩來澳，亦止於是。華筵夜夜，召妓侑觴；琴韻聲聲，徵歌選勝。⁽³⁵⁾

其建築之華麗、往來之豪客、煙花琴韻之聲影，為澳門華洋社會所矚目。

1895年6月，盧九將創辦多年的宜安公司改為新三記公所。據《鏡海叢報》報導：

澳之宜安公司，著名之場所也。今乃更名曰新三記公所。推查其故，蓋有類於港之逸安，非屬名正言順之商行。改為三記公所，則故名正言順之商行矣。⁽³⁶⁾

改名後的第二年，新三記公所即“用本銀五千圓”收購了著名的公信和闖姓廠。1896年8月，盧九在《澳門憲報》刊登啟事：

新三記公所等用本銀五千圓，承頂到澳門公信和闖姓廠字號、招牌、錫字粒、舖底、家私、雜物並該業主按櫃銀兩一切，由丙申年正月初一起，該公信和生意歸本公所管理，仍用公信和字號。日後生意盈虧，與公信和舊股東餘慶堂、永昌堂、應元堂等一概無涉。⁽³⁷⁾

收購公信和之後，盧九乃在澳門大規模地經營闖姓，新三記公所亦成為著名的闖姓經營公司，並有港澳多人集股。據香港 Ngau-Foc-U Tong 的李昇(Li-Sing)稱，他於1897年7月28日，與新三記(San-Sam-Ki)公所簽訂合同，加入澳門闖姓生意。該項生意分成300股，每股1,000圓，李昇佔80股，盧光裕佔17股，何連旺佔40股，尤勉之佔30股，盧九佔43股，Lu-Lau-Shan 和盧廉若佔60股，Anna Thereza Ferreira (飛難地 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 妻子) 佔30股。⁽³⁸⁾其中，盧九家族共佔120股，牢牢地控制新三記公所及此項生意。

至清末，盧光裕、盧廉若亦多次承充澳門闖姓生意。光緒二十四年(1898)，盧光裕與葡人伯爵飛難地合作，承充澳門闖姓，然而好事多磨，光緒二十六年(1900)，適逢內地義和拳運動興起，恩科奉旨延宕，以致所收銀票，無奈退回給賭客：

茲緣津沽拳匪肇亂，遂奉旨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本各闖姓廠，原擬將所收現銀各卷

留至本年三月，照章辦理，茲悉該場恩科又經奉旨歸併本年八月正科舉行，以是前所收恩科之卷，本年三月不能開作，自應將該票銀給還，以昭大信。(……)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澳門氹仔過路灣承充闖姓生意人伯爵·飛難地(Conde de Senna Fernandes)、盧光裕同啟。⁽³⁹⁾

1905年，盧廉若再次與崔壽宸、蕭登合作，以年繳規銀62,000圓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開收闖姓生意，“其期自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一千九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承充之章程悉行按照西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憲報所頒行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十日合同之章程辦理。”⁽⁴⁰⁾此外，1907年3月，孔詠裳、黃大經、蕭登、盧廉若又以每月繳規銀5,167圓的條件，承充當年澳門氹仔過路灣“另開一次過闖姓生意”。⁽⁴¹⁾

四、一次未能完成的賭博承充——白鴿票

1906年6月，盧九、蕭登以年繳162,900圓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山票生意，以五年為期：

照得西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在本署繕立合同，特將澳門氹仔過路灣開收白鴿票及山票生意給與華商盧九、蕭登承充。其期自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承充規銀一十六萬二千九百大圓。⁽⁴²⁾

本次承充涉及範圍包含整個澳門，以及白鴿票和山票兩大賭博項目，而且承充時間又一次性確定為五年。同一時期，盧九家族不僅包攬澳門番攤、仁慈堂彩票，還在經營澳門、氹仔和過路灣的闖姓賭博，其賭業王國正值鼎盛時期。然而，該合同簽訂不久，盧九、蕭登即稟請合同作廢，重新招人出投。由於無人出投，國課衙門於8月22日仍交盧九、蕭登承做，直至“至該票出

投別商承充開辦之日為止”⁽⁴³⁾。至10月21日，該票轉由“蕭登接承。其期係至西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滿”⁽⁴⁴⁾。盧九將生意轉給蕭登，實出無奈：首先是當時白鴿票生意不景氣；其次，也是最重要的原因，當時正值盧九在粵省經營闖姓蝕本，並開罪粵督岑春煊，並捲入了複雜的中葡政治漩渦，根本無暇顧及澳門的生意。⁽⁴⁵⁾因此，本次澳門氹仔過路灣的白鴿票和山票生意承充實際上是半途而廢。

除了直接開賭之外，盧九家族成員作為著名華商、鏡湖醫院的總理，以及澳葡政府理商局局員、公鈔局局紳、業鈔公會會員、政務會議的正式成員⁽⁴⁶⁾，在不同時期、不同領域，參與了澳葡政府相關商業政策的制定與實施，對維護當時的經濟秩序，推動賭博業的發展也起了積極的作用。賭博業的發展，是以專營制度的有效實施和嚴格監管分不開的，任何一份專營合同，都對承充者給予必要的法律保護。在承充期間，如果承充人發現有人私自經營同類生意，可以將私營者緝拿並交華政衙門審理，華政衙門則按有關章程，責罰私營者，以保護承充人的利益。但是，違反相關規定的事件時有發生，屢禁不止，承充者利益受損，不勝其煩。針對這種情況，1882年2月，盧九、馮成、何桂、陳六、何德昌、黎才、林含蓮、胡袞臣、何連旺等一批著名的承充商針對華政衙門對犯法者“審理不公”，以“為設防備規例責罰有礙商等承充之益事”，具稟澳門總督，要求華政衙門、公物會設法嚴格執行承充合同，保護承充者利益，“商等深知大人可能飭令將商等與貴公物會所立各合同之各款而行，是以特為聯稟，伏乞設例防備，庶免商等再加受虧可也”。澳督賈沙拉(Joaquim José da Graça)經過審理，認為盧九等人申述“原有道理”，華政衙門理事官“實有礙於公物會各承充合同，在該官自應按例辦理，常顧公物會之益，並勿失公物會之體，遵奉上司命令，俱當援例而辦，並將上諭之言作為例，不得肆行辯駁，亦不得稍有違背”，飭令相關部門“即議設防備章程，為保護各承充

商人並公物會之益”。⁽⁴⁷⁾由於盧九等人的努力以及澳葡政府的重視，承充華商的利益得到了有效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下，以承充生意為主營業務的華商，在經營業務上有了很大的發展，伴隨而生的，就是澳門賭博業的穩定持續的發展，以及現代澳門經濟格局的最終形成。

自1850年之後，由華商控制的賭博業對澳葡政府的財稅貢獻甚大。1878年間，僅白鴿票一項，年收益就“得洋四十五萬圓”⁽⁴⁸⁾。在多個財務年度，賭稅在澳葡政府財政總收入的比例大多接近或超過百分之五十。⁽⁴⁹⁾至清末民初，賭博業已經成為澳門最大、最重要的產業。作為近代澳門最重要的賭商家族，盧九家族涉及的賭博品類最多，時間最長。據相關資料統計，盧九家族經營賭業累計歷時三十餘年，其中番攤三十年（從1882年盧九承充氹仔番攤至1912年盧光裕承充澳門番攤）、白鴿票（小關姓）七年（從1901年盧九在粵省經營小關姓至1907年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白鴿票）、關姓十三年（從1897年盧九在粵省經營關姓至1910年盧廉若承充澳門氹仔過路灣關姓），仁慈堂彩票十年（1897年至1907年）。此外，光緒二十三年（1897）二月，韋菘、盧九等人合股的宏豐公司呈繳銀票一百萬兩，奪得了粵省關姓承充權⁽⁵⁰⁾；光緒二十六年（1900），盧九承辦粵省小關姓⁽⁵¹⁾。盧九因此成為近代在粵澳同時開賭的第一人。可以說，在近代澳門，無論從賭博品種、開賭時間以及經營規模方面，華人賭商無出其右者。作為近代澳門賭博經濟最重要的參與者和推動者，盧九家族對近代澳門賭業的穩定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今天澳門以賭博為龍頭產業格局的形成，無疑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因此，在澳門博彩業發展史上，盧九家族作為第一代“賭王”，佔有重要地位。

開發沙岡，推動澳門的城市化進程

澳門現代城市的規劃和發展，是伴隨着華人人口的增加以及華人對市政建設的參與而鋪開

的。作為城市生活及營商的主體，華商很早就參與了澳門的城市建設。嘉慶十四年（1809），據廣東巡撫韓封觀察，當時澳門華人商業仍處於為葡人服務的地位，“其華人在澳開鋪落業者，男婦共有三千一百餘名口，因夷人止知來往貿易，凡百工所備，均需仰給於華人，而貧民亦可藉此稍沾餘利，歷久相安，從無爭競。”⁽⁵²⁾可以說，從葡萄牙人到澳門租住起，就有華人到澳門“開鋪落業”，向葡萄牙人提供飲食用品和進行其它貿易。鴉片戰爭之後，隨着大批華人的到來，增加了對房屋住宅的需求，也對城市發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華人大量建設或購置土地、物業，華商店鋪遍佈新老街區，客觀上推動了近代澳門城市化的進程。

一直以來，除澳門城牆以內作為葡人租地以外，澳門半島以北地區以及氹仔、路環、青洲等島嶼，仍屬中國領土，並實行土地私有和土地租佃制度，由當地華人擁有或租賃，並按規定向香山縣繳納土地契稅。據檔案資料顯示，晚清時期，澳門華人華商擁有大量的土地。“查旺廈、龍田各村，內計稅田四頃有奇，歷年均有香山縣稅契，有案可查。”⁽⁵³⁾1846年2月以後，亞馬勒總督侵佔城牆以外，關關以內的澳門半島北部地方的中國領土，是其實施殖民化的主要目標之一。在亞馬勒侵佔中國領土的過程中，首先碰到的問題就是如何剝奪華人擁有的土地。亞馬勒認為，為數眾多的華人在關關以內佔有了澳門的土地，並用於耕種，但是這些華人無法出示擁有這些土地的契據。這些土地本來應該屬於葡萄牙人，現在卻掌握在華人手中，主要原因是由於葡萄牙人的疏忽。根據這樣的強盜邏輯，亞馬勒對華人擁有的土地進行重新登記、領契。1848年4月1日，亞馬勒發佈公告：

我命令：迄今為止，在澳門享有耕田的一切華人在本佈告公佈之日起十五天內，必須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到華政衙門領取確認其所有權的契據。凡不在上述期限內來辦理手續者，即

認放棄他所霸佔的土地。此地將視同荒地，改屬財務部門。⁽⁵⁴⁾

亞馬勒這一手，有“一石二鳥”之效果，既通過華人擔心失去土地而赴華政衙門登記、領契，從而悄悄地改變這些土地的所有權——華人既然向葡萄牙人申請登記，這些土地自然屬於葡萄牙的領土，而對於所謂無人確認的“荒地”，又自然地收歸澳葡政府所有。經過這樣一番重新登記之後，對被沒收的“荒地”實行土地批租和土地使用權商品化制度，對重新領取契據的華人私有土地，則強行徵繳業鈔。

隨着自由經濟政策的實施，土地使用權商品化的法律不斷完善，土地交易更加頻繁，土地的流轉更加快捷，在華人之間華洋之間，存在着大量的土地買賣行為。在土地頻繁交易的情況下，一些有實力的華商家族，如王祿、何桂、盧九、柯六、曹善業等購置了大量的土地，成為大地主。隨着時間的推移以及澳門可用土地的減少，華商擁有的土地不斷增值，華商的財富亦因此而暴漲。即使在氹仔，從乾嘉年間到咸豐年間，土地價格已有大幅增長。乾嘉年間，氹仔的土地約銀二兩一畝，至咸豐十年（1860），卓業和堂竟以三百四十五兩銀的高價，向嚴茂雲購入二十七畝田地，折合十二兩多一畝（據嚴茂雲的筆契），在約七、八十年間，氹仔的地價已有幾倍的增長。⁽⁵⁵⁾

另一方面，華人、華商租賃夷屋以營生的情況有了根本性的轉變，華人自置物業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1848年4月27日，亞馬勒為了“避免澳門華人繼續隨便佔有土地，任意興建磚瓦屋或草棚而不向當局申報”，宣佈“從今以後，任何華人欲在澳門興建磚瓦屋或草棚需事先向本政府申請”⁽⁵⁶⁾，而同時實施的土地批租制度，又為華資投資房地產、興建舖屋創造了機會。

與此同時，隨着華人商業的崛起以及葡人商務的衰落，葡萄牙人歷經幾代積累下來的“洋房洋樓”陸續出售或拍賣，大部分落入經濟崛起、

實力雄厚的華商囊中。光緒十三年（1887），粵撫吳大澂指出：

葡國既無商船來往，澳門別無地利可圖，市面蕭條，人情渙散，其坐困情形，可立而待。租界以內所蓋洋房洋樓，大半賣與中國商人，不數年間，其地蓋為華商所有，力不能與中國相抗，必求中國為之保護，事有必至，理有固然。⁽⁵⁷⁾

吳大澂的評論是符合實際情況的。在1847年間，“好幾代澳門人住的房子、地產紛紛都到了中國人手裡。”⁽⁵⁸⁾華人擁有大量土地物業，與澳葡政府的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也有密切關係。從1852年開始，澳葡政府就十分重視對華人物業的管理和保護。華商的物業通常以自建、繼承、購買或贈予等方式獲得。擁有物業之後，必須到澳葡政府有關機構進行登記，以表明自己的業權，澳葡政府則定期在《澳門憲報》刊載各業主擁有物業的情況，以明晰產權，減少爭議。1906年8月11日，澳葡政府公鈔局發出通知，要求對澳門業主的物業進行“改編新冊”：

茲遵照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初九日上諭及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初九日澳門督憲第一百四十三號札諭所定將澳門人民各物業冊改編新冊，是以特先佈告，定限一實三十日。自本告白頒行憲報之日起計，所有澳門屋宇地主等業主，本人或代理人或屋主與代理人均不在澳者，則由其賃屋人於限期以內，將其所管理之物業於按照章程第五款所定之物業單，開列二張，赴本局呈遞，以憑編冊。⁽⁵⁹⁾

經過多次的登記編冊，以及登報告諭，有效地保護了華人業主的權益，同時也調動了華商購置物業的積極性。通過自建和購買，迅速崛起的華商大規模地擁有房產，至清末民初，湧現了許多華人大業主，出租物業，收取房租的，已完全以華商為主了。

在這樣的背景下，1860年，華商王祿組建“紹昌堂”置業公司，承購宏隆坊的原庇里喇茶葉行舊址，以為關街建屋的基地；同時募集資本，分作十股，購入附近桔仔圍的多間舊屋，並填築海坦，整理成一大片地，在此建築街道及舖戶，幾年間，共建成福隆新街、福榮里、清和里、福隆新巷、清平新街、深巷口、劄槽圍、福壽里、新利巷、新市巷及蓬萊新街、柴船尾、蘆石塘、紅窗門等街道，興建大小舖店一百六十餘間，該處亦成為澳門的商業街區；1870年，澳督與王祿父子協商，以深巷子街尾一塊海灘地相贈為條件，現代化城市的象徵——清平戲院得以落成；1872年，澳督又囑咐王祿父子填塞白眼塘，開闢另一處新街市。⁽⁶⁰⁾另一華商 Chiang-Chan 和葡人安東尼奧·諾格拉 (António Nogueira) 於1864年請求在天后 (Thin-hau) 和三婆廟一帶填海建店舖，同年10月8日，澳葡政府批准了兩人的請求，1867年5月12日，該項填海工程竣工，一大片土地、商舖以及馬路得以形成。⁽⁶¹⁾

同樣，盧九家族也積極參與城市建設，包括改造沙崗、望廈以及對城市發展及管理服務提出建議等。

盧九家族在房地產業的投資和建樹，最引人注目，而且最為時人稱贊的是對沙崗一帶的改造與重建。沙崗一帶，被稱為義地，原為華人喪葬故地。至光緒二十年 (1894)，此地墳墓叢密，又毗連連勝馬路，既於市容不雅，又影響城市的整治與擴展。1895年1月，盧九稟請批領沙崗一帶地段，興建廉價屋舖，擴展街區的申請後，滿足工藝和商業居民之租住要求。澳葡總督對盧九的設想非常贊賞，准將沙崗地方批給盧九：

茲本部堂體查該處情形，久宜創建一坊，以為權輿，後即漸次開拓新橋，浸至望廈，並須開渠植樹，使群黎生命均獲保衛安全，則澳地幅員愈廣，輪煥足增矣。(……)至於批准該華商建坊，不特與河工無礙，而獲益殊非淺鮮。況該華商資本豐厚，自能措置裕如，必不負所

批也。茲本部堂經與澳門總督公會暨工程公會詳細酌商，均稱允協，是以准將該沙崗地段五千三百九十六個四方味度路批與隸籍西洋之華商盧九承領，並飭國課衙門，與該華商遵照附錄本札諭後輔政使司經已畫押之章程訂立合同辦理，相應札飭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

為了開發沙崗一帶，澳葡政府還給了盧九比較優惠的條件，“免收該領批華商及其後嗣暨其將權利轉讓與之人等該地租銀十年”，十年之後，地租也很低，“將來滿第一款所定十年期限之後，該華商應每年交納地租銀五十三元二毫六，即每一個四方末度路租銀一仙”⁽⁶²⁾。盧九擁有雄財，經營有道，很快就完成了規劃建設，“澳葡禁止喪者再事營葬，尋且勒令已葬者遷徙，無主荒塚則毀墳棄骨，鏟平岡丘，改建成無數小屋，縱橫行列，儼然為一平民區。其中分為數條街道，有名‘義字街’者，即義地之謂也；又有名‘盧九街’者，紀念盧九曾襄其事也”。⁽⁶³⁾這一大片屋業，僅租金一項，已是相當可觀的收入，何況還免去了十年地租銀！盧九開發沙崗，將亂葬崗改造為都市街區，時人亦多贊譽之。《鏡海叢報》評論說，沙崗“現在所有各地段，統歸華人大商盧卓之華紹承領。盧具雄資，肯為有益地方之事，就此而論，異時各宇修成，不惟西洋國家，實叨利賴，工藝貧民亦慶康居賤賃矣。盧商之百十取贏，猶是餘事”⁽⁶⁴⁾。看來，盧九此次開發沙崗，不但賺了錢，還有益於改造城區，有益於貧民安居營生，可謂一舉多得。據王文達評述，至光緒卅年 (1904) 以後，澳葡禁止喪者再事營葬，尋且勒令已葬者遷徙，無主荒塚則毀墳棄骨，鏟平岡丘，改建成無數小屋，縱橫行列，儼然為一平民區。其中分為數條街道，有名“義字街”者，即義地之謂也；又有名“盧九街”者，紀念盧九曾襄其事也。⁽⁶⁵⁾

直至今日，盧九拓展新城區的業績還因古老的“盧九街”而隨時間延伸。徜徉在沙崗、連勝馬路一帶，又有誰知道，這裡曾經是墳墓叢密“義地”

呢？當然，盧九父子興建的“盧家大屋”、“盧廉若花園”，則不僅僅是居住意義上的“房地產”了，它們已經成為構成澳門城市格局的標誌性建築，成為城市的“名片”，也已經成為盧九家族推動城市建設的最好見證。值得一提的是，盧九開發沙岡，以及盧九家族大量批租土地，雖然多與澳葡政府合謀，以土地批租形式，為澳葡政府佔有中國土地充當前驅⁽⁶⁶⁾，但是在客觀上，盧九家族在土地開發、房屋建設上所作出的努力和成果是不容忽視的。在城市發展中，沙岡的開發，突破了城牆與阡陌的藩籬，逐步將望廈農村與澳門城內連成一片，為現代澳門城市的基本格局奠定了基礎。

盧廉若對於澳門城市建設亦頗多建樹。作為華人領袖，盧廉若對市政建設可謂不遺餘力，“他曾致力於設立一個為澳門供水的公司。這對澳門來講，是一個十分重大的問題。在他去世前的那幾天，他還企圖向澳葡政府提交這一計劃。”⁽⁶⁷⁾

“在徵佔望廈村土地修築新馬路的過程中，盧廉若成為澳門政府的有力助手。”⁽⁶⁸⁾盧廉若“開明的思想還表現在支持科斯塔總督改造望廈一帶的淤泥地區上，當時管理部門計劃用這片土地建築房屋，是盧廉若據理力爭，這片土地才用來修建城市的基礎設施，不僅開闢了林蔭道，還消滅了傳染病的滋生源”。⁽⁶⁹⁾在城市基礎實施及管理服務方面，1885年7月15日，澳門連接香港的第一條電話線開通了，澳門進入了電話時代⁽⁷⁰⁾，1907年4月，澳葡政府頒佈了〈澳門德律風事務章程〉⁽⁷¹⁾。作為最富有的華商，盧九、盧廉若住所均安裝了電話，至1910年10月，盧廉若住家號碼為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盧廉若花園號碼為七十八。⁽⁷²⁾電話的使用，確實給人們帶來了許多方便，但進入1921年以後，華人電話“窒礙滋多，每每搖鐘搭線，有至數十次絕不見應者，或應後並不搭線者，或任意錯搭者”。主管電話的“司機”，“凡遇夜深之際搖鐘，(……)輒以夜深驚擾為詞肆口謾罵”，該“司機此種舉動，料祇對華人為然，若是西人或不敢如此耳”。為此，當

年7月1日，盧廉若、盧煊仲兄弟帶領眾多商戶用家，稟告總督，要求改善服務，“將該局章程酌量變更，俾得恢復效從前之便利司機時之情狀，以利公用”。總督接稟後非常重視，飭令德律風局更改章程，華洋一體，提高服務品質。⁽⁷³⁾此一事件，似乎是一件小事，從中也可以看到盧廉若、盧煊仲兄弟對城市服務的改善所作的努力。

總之，以盧九家族為代表的華人華商參與澳門的城市建設，包括規劃、填海、房地產、街市拓展、城市管理與服務等，這些工作，即便是出於牟利或利己，實質上是推動了澳門城市化的進程。

倡建同善堂：澳門現代慈善事業的奠基者

鏡湖醫院的建立，源於晚清澳門華商的崛起以後，對澳門華人社會生存狀態的關注和關心。近代澳門災害頻仍，對華商、華人社會的生命和財產構成了巨大的威脅。據初步統計，近代澳門經歷了風災十九次，火災二十一次，水災三次，地震兩次，瘟疫九次。⁽⁷⁴⁾在災害面前，人是如此的脆弱，而人的力量卻又最容易凝聚。面對災害，當政府的救助缺失，或不敷供應的時候，華人社會中最能實現自救的力量來自於華商群體。這種災害的侵襲恰好為華商群體更廣泛而深入地介入華人社會提供了新的契機。1849年之後，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逐漸弱化，華人商業逐漸強盛，並形成了對澳門經濟命脈的絕對控制，華商的政治訴求變得愈加強烈，並通過組織的形式以實現之。因此，鏡湖醫院這個誕生於19世紀70年代的華商慈善性組織，帶有明顯的社會管理化傾向。

雖然沒有資料顯示盧九參與了鏡湖醫院的創建，但盧九家族先後對鏡湖醫院的建設和管理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⁷⁵⁾鏡湖醫院每年公推十二位值理，其中推四人為總理，總理與值理多由華人鉅賈出任。盧九家族先後有多人參與了鏡湖醫院的建設和管理。據載，1879年，合澳各行公推十二位醫院總理，盧華紹（盧九）居其一，至

1906年，盧九再次擔任總理，排名第一；1899年，盧光裕擔任總理；盧廉若於1913年、1919年、1921年、1923年任總理；盧煊仲於1917年、1918年、1925年、1927年、1928年任總理，此外，1935年至1939年連續擔任管營值理。⁽⁷⁶⁾由此可見，盧九、盧光裕、盧廉若、盧煊仲長期主持或參與鏡湖醫院的日常管理工作。累計下來，盧九家族成員擔任鏡湖醫院主要負責人，共計十二屆，即十二年之久，而時間則跨越半個世紀！在這段時間，鏡湖醫院各項院務規章逐漸完善，慈善工作逐步展開，社會聲譽也逐漸提昇，盧九家族成員參與其中，見證和推動了鏡湖的發展。

力邀孫中山到鏡湖醫院，將西醫引進澳門，是鏡湖醫院諸位值理盧九、何連旺等人所做的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工作。其中，盧九及其子盧怡若費力尤多：“初，鏡湖醫院祇有中醫，自榮祿公薦孫逸仙博士為首任醫席外，尚無餘子”；孫逸仙被擠走後，鏡湖醫院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缺乏西醫，直至20世紀初，盧怡若自己出錢，重新發起聘任西醫，鏡湖醫院中西醫並舉的局面重開：“繼而盧公發起聘任西醫，解私囊聘請廖德山醫生駐鏡湖，贈醫施藥，於社會衛生，多建樹焉。”⁽⁷⁷⁾此外，作為醫院的主要領導者，盧九主持或參與了醫院的各項事務，1906年擔任總理期間，“捐款賑濟香港風災。修高沙石路。建長亭。統一鏡湖義學”。⁽⁷⁸⁾

除了開診治病外，鏡湖醫院的另一項重要功能便是對華人社會各項公共事業，特別是救災賑濟的關注與支援。盧九、何連旺等華商對此亦給予了高度的重視，並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1895年5月，澳門流行瘟疫，華人商紳擬在灣仔建搭大棚廠一座以安置病人，盧九、何連旺（廷光，穗田）等鉅賈為此出力尤多：

（……）以故澳中華紳盧卓之、何穗田竭力襄助，立督工匠人役，擇得石角嘴地方附近拱北開關廠海旁曠區，建成大廠，分作兩

層，約容數百人之廣，即日分將醫院病人二十名運載赴廠，臨行時一人告斃，共得十九人之數。何盧各題捐善費銀一千元，公棧亦助銀千元，在籍候補道陳芳捐銀四百元，其餘紳商並解囊相助，多寡之數，各視其家之有無，甚善舉也。⁽⁷⁹⁾

石角嘴新設之鏡湖醫院分院，既得地利，復竭人功。（……）緣是人心歡暢，不起驚惶，安心調治。凡進斯廠者，多有回春云。該廠紳董何盧兩商，既捐貲財，又復不憚勞苦，按日赴廠指點，故人人不敢偷安云。所建蓬廠，計耗工料銀一千元。⁽⁸⁰⁾

此次瘟疫，對澳門經濟和社會帶來了巨大損失和影響，許多富紳攜家眷財物遠避，離澳而去。盧九、何連旺二人卻始終留在澳門，並且不辭勞苦，不憚染疫，輸財解困，其行為受到媒體以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贊譽，人們希望在澳門有難的時候，所有富紳能夠像盧九、何連旺等人一樣：“又望澳中各賢紳，略儉纏頭之費，留為活世之資，如柯，如曹，如何，如盧，廣結善緣，雄捐善費，不可過為目前歡樂計，宜為後日子孫貴達之計。此次之殃澳也，富商多有奔避，惟聞盧焯之、何穗田兩商紳始終在澳，晝夜賓士，殊屬忘身救患。”⁽⁸¹⁾

盧廉若擔任總理期間，時任澳門商會主席，作為當時最具影響力的華人領袖，他對醫院的建設和發展所作的貢獻更大，亦更為時人所敬重，“同人以府君辦事肯任艱巨，爰公舉為院中崇義、崇善堂永遠值理，又懸立府君肖像以留紀念”。⁽⁸²⁾盧廉若擔任總理期間所做的主要工作，據其後人記述：

鏡湖醫院為貧民命脈所關，府君（盧廉若）己未年至甲子年歷任總席，與諸同事竭力整頓，務求完善。除施醫贈藥外，澳中頻年災侵，皆力任賑恤。癸亥年七月初七風災，陸則塌屋傷斃，水則覆舟沉溺。府君於傷者酌撥地

方，俾有棲息，散放急賑以資糊口；死者殮之葬之。一場浩劫於以潛消。任內又於院中創建保嬰流產所，其有裨於貧民，誠非淺鮮。⁽⁸³⁾

短短的一段話，說明了盧廉若之於鏡湖醫院的重要性。在盧廉若擔任總理期間，1919年“留醫所落成開幕”，1921年“倡議設保嬰部”，1923年“創辦護士學校。協助本澳居民交涉承辦銀坑水澗之陳濟源公司供給食水辦法，賑濟東西北三江兵燹災民及日本地震死傷華僑，買受嘗產，價三千七百八十元”。⁽⁸⁴⁾其中，除了整頓院務，施醫贈藥，領導賑災外，創建保嬰流產所以及護士學校，被認為是盧廉若最重要的貢獻，“舊有鏡湖醫院，君綜核精密，增建育嬰留產所”。⁽⁸⁵⁾盧煊仲參與醫院擔任總理歷時六屆，管營值理五屆，在醫院事務管理方面，時間最長，亦多有貢獻。在其任內，1917年，“發動各界捐款，籌建留醫所”，1928年，“鏡湖義學新校落成”。⁽⁸⁶⁾

領銜創建同善堂，則使盧九成為近代澳門最重要的慈善家之一。

在鏡湖醫院成立二十年之後，1892年秋，一批華商在澳門創辦了一間新的華人慈善機構——同善堂。參與倡建同善堂並擔任首屆值事的，有不少是當時的知名華商，包括鏡湖醫院的許多紳董，如關蕙田、何連旺、王岐卿(王棣)等，而領銜倡辦的，正是大賭商盧九：

盧九、王麟生、陳翰墀、關蕙田、盛文彪、林雨文、梁傑文、陳鑣南、吳月溪、王勉之、黃居之、林志仁、王藹人、蔡鶴朋、鍾晏雲、梁耀明、梁郁明、王炳雲、王少良、黎乙真、胡海籌、張鳳偉、鄭坤之、杜鑒清、張敬堂、蔡養卿、梁廣文、李綏珊、鄭麟初、張鑒田、張心傳、梁仁甫、李渭南、陳辰卿、陸禮廷、何連旺、鮑啟明、王岐卿、羅熙耀、吳熾生、蕭焱翹、林應奎、梁兩初、程霖棠、鮑序義、鮑玉林。⁽⁸⁷⁾

1893年2月1日，澳葡政府批准了盧九等人設立同善堂的稟求：“照得現在本澳設立一會，專行善舉，名曰同善堂。該章程先經各股份人商允，又查得此章程遵依華人風俗及依現各善會規矩。茲據所設，乃是行善之事，有裨於本澳華人貧民，(……)是以本部堂將後開專行善舉名曰同善堂之章程二十四款，並經輔政司畫押，本部堂均已准行。”⁽⁸⁸⁾同善堂成立之初，由各紳商捐得逾萬圓，購置議事亭前一幅空地，在仁慈堂左邊興建了一座二層樓宇作為堂址。⁽⁸⁹⁾

在同日文告中，澳葡政府審核批准了〈澳門同善堂章程〉。該章程共二十四款，規定了該堂的目的、組織、管理、責任等等事務。與鏡湖醫院相比較，在組織機制和內部管理方面，同善堂在已有了明顯的進步：1) 堂務以慈善為唯一事務，“以送時症丸散、贈醫、宣講、送書、敬執字紙等事起見”。對衙門公事以及街外別項等件，“一概不理”。可見，該堂作為慈善機構的專門性和專業性。2) 堂務管理方面，特別作了詳細的規定，全體會員大會(股友)為最高權力機關，值理的產生實行民主制。“本堂每年十二月初一日，齊集各股友公推值事十位，內舉總理二位，值理八位，暗票公舉，照常投鬮而行，以名多者得。舉畢，該十位內，即自行互舉總理二位。”；3) 該堂以值理中之“年老者”為主席，以示尊重。議事採用多數通過的民主集中制：“本堂不論請股友集眾議事，或請值理議事，要將總理中之年高者為主席；如兩總理均不到，則以八位值理中之年老者為主席。倘辯論意見不同，各執一說，則分為兩班，人數均屬相同，則由主席判斷何者為是。”“本堂當年值事(……)至少有六位值理到堂，方可議事。(……)所議各事，須在場之值理過半簽允，方算實事”；值理實行任期制，“每班輪值一年”；值理實行義務制，“不支辛(薪金)”；4) 對財務管理，有一套較完善的機制，“本堂各善士捐項銀兩，必有印板收條，以本堂圖書為憑”，“本堂是年各同人認股並善士所捐之款，除是年所支之外，將所存之銀兩，盡行

生息”，“本堂存款過百元者，即付股實銀店計日行息；過千元者，集眾議辦，不得用人擔保，或白單掛借”。實行總理財務負責制，“總理則專管收支銀兩賬目付項，及該銀如何用法等件，夾萬分匙貳條，每總理各執其一”。⁽⁹⁰⁾上述規定，既有民主，又有專責，顯示了公心辦慈善的氣派，確保了同善堂的正常運作。

同善堂創立後，歷任值事、總理不憚劬勞，做了大量的慈善工作，並根據慈善活動的性質和內容，又成立了多間下屬或分支機構：保產善會（1894）、施棺木柩工善會（1895）、施藥劑善會（1897）、調恤善會（1898）、中元水陸超幽會（1898）、同善堂貧民義學（1924）、施粥施衣救濟會（1925）。⁽⁹¹⁾

與鏡湖醫院相比較，同善堂最大的特點就是它的專業性和專一性，祇務慈善，其餘“一概不理”，而且這種專業性和專一性被寫入章程第二款，作為同道股友恪守之規矩。這種旨趣確保了同善堂的既定方向，不致干預雜事，誤入它途，浪費善士貲財。這一特點，亦使得同善堂在近代澳門華商組織中別具一格，奠定了現代澳門華人慈善事業的基本格局及主體風格。

時至今日，澳門華人社會慈善之風甚盛，形成了政府與民間相結合的兩大慈善救助體系，這種風氣以及體系的形成，不能不說與近代澳門一批著名華商家族的積極宣導、參與和推動有着密切的關係。作為社會精英階層，盧九家族成員秉承其家風家傳以及傳統儒家思想，在不同時期積極從事慈善事業，盧九“篤於家族，遇親黨有恩，視侄如子，(……)平糶以恤饑饉。其他公益，均樂為之”⁽⁹²⁾。盧廉若受父親影響，“餘力救災恤鄰”，一心行善，在潮連家鄉倡辦闔鄉普仁善堂。“僑寓澳門，凡關於華僑公益，尤為注意”，“舉凡慈善事業，不分畛域，遠至燕京，近則桑梓”。⁽⁹³⁾當然，毋庸諱言的是，盧家父子熱衷於慈善事業，與他們從事的賭博、鴉片，甚至走私等所謂“偏門”行業以致發家致富也有關係，通過散財聚福，樹立形象，以此去戾

積福，保護家產，祈福傳家，也是他們以“慈善家”形象行走於華人社會的重要動因。

捐資辦學：推動澳門華人教育

盧九早年深受“不識字”之苦，在盧九的帶領下，其家族成員十分重視教育，且長期捐資辦學，在潮連、澳門均有建樹。

盧九、盧廉若資助教育，首先是從家鄉的善堂義學開始的。新會潮連鄉興辦善堂，一直是闔鄉父老的願望：“天下事似緩而實急，似小而實大者，即我潮連鄉之宜倡辦善堂是也。”⁽⁹⁴⁾盧九崛起後，對於家族公益相當熱心，曾倡議興建善堂並帶頭捐資：

光緒中，盧焯之君，嘗發大心願，擬捐鉅金以為之倡，而人事不齊，議遂中綴。鄉人至今惜之。民國二年，舊曆六月，旅港澳同鄉，擬聯合省佛江門上海及外洋各埠梓里，倡辦普仁善堂，集合同志，參訂辦法，致書在鄉諸君子，請即集議舉辦，旬日之間，群情歡躍，願分任籌辦經費者數十人。嗟呼，人格之高下，每視其用財之當否以為準，此固有識者之通論也。⁽⁹⁵⁾

盧廉若也曾參與善堂的創辦，“又倡辦闔鄉普仁善堂，至今賴之”。《盧氏族譜》對盧九父子等“港澳諸君”的善舉大加贊揚：

夫耗鉅金(……)惟用之以辦公益事業，則一時雖覺割愛，而此高尚之人格，與尊貴之名譽，上可以顯親，下可以垂後，清夜自思，怡然尚有餘快，至於因果報應之說，更有不期而然者。鄉人乎，其亦與港澳諸君同此心理乎，吾願執鞭以從其後也。⁽⁹⁶⁾

在盧九父子以及眾鄉親的努力下，民國二年，普仁善堂正式成立。除了一般性的賑濟捐助

外，盧九對善堂義學尤為重視，“乃設公善堂義學數所，以惠寒賤，行之數年，成就頗眾”⁽⁹⁷⁾。善堂義學最初辦得並不好，以致停辦已久：

大縣洪聖廟之左側，有潮連義學一所，為閩鄉公立者，每年常款約有數十千。延蒙師一人，教訓貧民子弟之無力就學者。然薪俸既薄，大都不能得良師，且學額少而就學者多，每歎不能普及，故雖名為合鄉公立，祇近地貧戶，稍沾利益，道遠者以往返不便，就學甚寡，學中無監學，故課程若何，均無人過問。教師虛應故事，名存實亡。近二十年來，則告朔餼羊，亦不知所在。蓋停辦已久，僅存潮連義學之名額，尚未磨滅而已。⁽⁹⁸⁾

盧九看到這種情況，乃出資建本族義學兩所，後擴大到四所，惠及全鄉：

二十世焯之公，以寒賤起家，憫貧民不識字者之苦，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捐貲延師，設本族義學兩所，一在東華祠，一在東唐祠，如是者七年，迨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焯之公又思推愛於一鄉，擴充規模，增為四區，其二仍在本族，其一設在牙尾渭東祠，明年遷雷灣李氏宗祠，其一設在茶墟陳蘭契祠。⁽⁹⁹⁾

為了提高辦學品質，盧九聘請族人、著名教育家盧湘父管理學校，聘請優秀教師進行教學，由於管理認真，注重“教法”，教學品質不斷提昇，受到族人好評：

焯之公又慮無監學者，則收效尚少，乃委成於族侄子駿。凡延聘教師，編定課程，皆子駿為之經理，其教法注重認字解書，務使學童速通文義，故就學未久，輒能作淺白信劄。歲時考校，獎勵而誘掖之。如是兩年，貧民戴義，頌聲四起。⁽¹⁰⁰⁾

盧九晚年，因生意失敗，資金緊張，義學被迫裁撤。盧九逝世後，僅剩的一所義學也不得不辦：

三十一年乙巳，以節省經費之故，祇設本姓兩所，而外姓兩區，暫行裁撤。惟外姓之俊秀，有可裁成者，仍擇取收錄。三十三年丁未，又裁為一區。是歲焯之公卒。明年義學遂停辦。⁽¹⁰¹⁾

受到盧九的影響，盧光裕、盧廉若、盧宗璜、盧興原等子侄均重視家族公益，積極在家鄉興辦教育。

(……) 侄邦鼎，附貢生，分部郎中。光緒中，創辦蘆溪小學，與宗璜先後長校務者十餘年，宣統初，邦鼎倡修族譜，與鴻翔、宗璜等，俱以先人名門捐鉅資。民國二年，普仁善堂創辦，復以先人名義捐助鉅款，以捐立蘆溪義學，購置地址，均以先人名義題捐。⁽¹⁰²⁾

1912年，盧光裕、盧廉若等人再次募捐三千多圓建立蘆溪義學。除購地外，其餘款項用於放貸希望獲得利息，以支付教師經費。不料放貸失敗，蘆溪義學又被迫停滯：

民國二年，族人蘭生、廉若、煊仲、袞裳、湘父等，倡設義學，捐資試辦，頗有成績。民國三年，乃募捐基金三千餘圓，除購置東亨留香館，為義學校址外，餘款放揭生息，以供教員備金，行之數年，旋以揭項失收，基金無着，因此停辦。今祇存有東亨內蘆溪義學一所，以為復興之基礎，繼志求事，是所望於後人矣。基金三千餘圓，內計英詰公嘗捐二千圓，敏卿以壽如公嘗名義捐五百圓，燕林夫婦捐二百餘圓，其他如袞裳、湘父、頤堂、賢衡嘗等，亦各有捐助，合為三千圓，取名蘆溪，以示為地方公益也。⁽¹⁰³⁾

清末民初，澳門的平民教育開始興起，其大致過程是從修院招收外讀生至創建平民學校的過渡，“此外華人辦的學塾或私塾也不少。這些學塾分蒙館和經館兩大類，教授內容多為《四書》和《五經》之類”。⁽¹⁰⁴⁾在平民學校之中，又以鏡湖醫院紳董創辦的鏡湖義塾影響最大。1892年——

是時澳中富戶，有曹周二姓者，特捐送產業入鏡湖醫院，聲明以年中收租若干成，撥充興辦義學經費。⁽¹⁰⁵⁾

有了經費來源之後，鏡湖醫院的紳董們根據澳門各區失學兒童的分佈以及就讀方便，乃依照蒙館樣式，創辦蒙學書塾五所，計開連勝街一所、賣草地一所、新埗頭一所、水坑尾一所、新橋一所，總稱為“鏡湖義塾”。關於義塾的教學和沿革，王文達先生稱：

查該項義塾，一如舊時之私塾，惟免收學雜費而已。每塾特聘宿儒一位，擔任講教。內立孔子，設戒方，讀三字經，及四書、古文、尺牘等，如是者共歷十有餘年矣。後來鏡湖醫院值理有張伸球者，見其太過陳舊迂腐，思有以改革之。因是提議裁撤該五所義塾，請改並為一所小學，另訂課程，以資革新而利學子焉。眾聽其義，於是在1905年，另自創立一所稍具規模之小學，遂稱之為“鏡湖義學”。⁽¹⁰⁶⁾

可見，從其教學內容來看，鏡湖義塾與傳統蒙館、經館一樣，其實就是儒家文化的傳習之所，而且“歷十有餘年”，可見其學童之多和作用之大。即使在改為鏡湖義學，更新課程之後，尊孔習儒，仍成為該校的傳統：

1909年9月28日，澳鏡湖初等小學堂學生恭祝孔誕，迎請各界到堂行禮。到者約千人，

比上年更為慶鬧，各街高懸龍旗、燈籠。聞該學堂乃由殷戶捐資創設，至今四年，本年約有學生三十餘人卒業，其成績可知矣。⁽¹⁰⁷⁾

類似此一尊孔活動，義學每年都舉行，且廣邀各界參加，義學遂成為傳播儒學的中心，澳門儒學之風氣，亦因此而廣為漫散。

在澳門，盧九家族對開蒙興學、承繼文化，也給予了高度的重視。作為鏡湖醫院的紳董，盧廉若對鏡湖醫院所辦義塾籌劃參議，盡心出力，致力以儒學啟蒙華人學童。在幫助鏡湖醫院辦好鏡湖義學的同時，盧廉若還牽頭創辦了孔教學校，親任校長。該校生徒廣大，教學得法，影響巨大：

清季廢科舉、興學校，府君（盧廉若）念華僑子弟半多貧苦，少年不讀書識字，何以謀生？乃萃集同人籌措鉅資創辦孔教學校，每年生徒多至千數百人。溯自開辦至今，畢業不下數千。⁽¹⁰⁸⁾光緒季年，罷科舉，興辦學堂，君以澳人子弟多貧苦，宜施以教育，集議籌款，設孔教學校，依部定章程，分中學、小學兩等。經營數年之久，始克成立。君為校長，生徒彬彬向學，畢業成材者甚眾，無叫囂之習。⁽¹⁰⁹⁾

盧怡若對教育也很重視。除了兼任同善堂義校校長外，怡若還嘗試開辦了澳門首間漁民子弟學校。1947年2月，其母梁太夫人逝世，怡若在家守制。當時澳門下環河邊新街有一間漁民學校，專門為失學的漁民子弟而設，該校仰慕怡若威望與慈懷，乃聘怡若為校長。在任內，怡若給學童免學費，並贈書籍文具，苦心發展漁民教育。由於漁民漂泊不定，至澳門逗留時間不一，以致學生返校參差，或一月，或半月，教學計劃沒有保障，教學效果自然受影響。因此，儘管怡若費盡心血，該校“功收不廣”。怡若經過調查，認為要在澳門發展漁民教育，必須在辦學體制與規模上作重大的改革——

漁民教育之發展，非有大規模之校舍，及豐裕之經費，使漁童食宿於校內，則或有進步，否則徒靡力量而已。⁽¹¹⁰⁾

盧怡若此次辦學實踐，可以說，為澳門今後創辦此類學校提供了經驗。

盧九家族對捐資辦學始終抱有極大的熱情，究其原因，首先跟盧九的經歷有關。盧九以寒畯起家，深知不識字之苦，發家以後，推及窮苦，深知讀書明理之重要，遂有在潮蓮、在澳門辦學之舉，“以自以家貧失學，乃設公善堂義學數所，以惠寒畯，行之數年，成就頗眾”。受到家庭的薰陶，盧九子孫發奮讀書，或考取功名，或留學歐美，卓有建樹，“四叔、五叔、八叔赴歐美遊學，使無內顧之憂，畢業湍返，蔚成偉器；廿五叔現尚留學美京”⁽¹¹¹⁾。其次，以忠以孝，不忘根本，為傳統中國人修身立事的基準。盧九少年失怙，至長而富，“性友愛，兩兄早逝，事寡嫂有禮，撫諸侄如己出。(……)九世祠日久失修，倡議重建，自捐三萬餘元，改題曰名宦家廟，以十世秉章公為孝義名宦也”⁽¹¹²⁾。其子盧廉若亦以孝聞，“性孝友，築園娛親，因名娛園”⁽¹¹³⁾。致富後，反哺家族鄉黨，開化文明，被視為慈善禮信之舉——

近日風氣開通，競言普及教育矣，而貧兒救死不贍，奚暇禮義，使無義學之設，吾族人之讀書識字者日寡，而獷悍蒙昧之徒，所在皆是。其退化誠可憂也。⁽¹¹⁴⁾

此外，盧九身處澳門，除了幫助貧寒子弟讀書明理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在華葡雜處的社會環境中，澳門的紳士非常擔心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思想的丟失，所謂“家住澳門，華夷雜處，人不知書”⁽¹¹⁵⁾。唯其如此，早期望廈趙元輅、趙允菁父子素懷青雲之志，“孜孜於孝悌忠信，常浩然有光大意”⁽¹¹⁶⁾，並“以孝友傳其家，詩書世

其業”⁽¹¹⁷⁾，以堅持、傳播儒家禮教為己任。盧九及其後人盧廉若、盧光裕、盧怡若、盧宗璜、盧興原、盧怡若等人致力於孔教，顯然與此有密切關係。

溝通中葡：推動華人社會的穩定和諧進步

進入商業社會以後，由於華人商業的發展以及華商階層的形成和壯大，盧九、盧廉若父子作為華人社會精英，始終以其經濟實力和社會影響介入社會事務，在華人社會中擔當領袖角色，在溝通廣東政府與澳葡政府的聯繫、協調華人社會與葡萄牙人的關係、參與澳葡政府有關商業、民生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為華人爭取應得利益、建立華商組織，關注和賑濟貧困以及弘揚中華傳統文化等方面都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在特殊的政治環境中，盧九家族成員可謂政治的多面體，或稱“變色龍”：一方面，盧九於光緒十四年（1888）、其子盧廉若、盧光堂、盧光健、盧光榮、盧光鎮、盧光圻、盧光濤、盧光釗、盧光濟、盧光棣、盧光煒等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加入葡籍，宣誓效忠葡王——

該盧九業經當政務官面前矢誓，應承遵守本國律例，並認朕為主，是以朕親筆降此諭旨，命吏部尚書蓋用御寶，通諭本國及所有屬地之地方官，一體遵照，該吏部並即將本諭旨在吏部案卷及議院各冊掛號可也。⁽¹¹⁸⁾

同時，盧九父子還是澳葡政府的座上賓，甚至直接出任澳葡政府官職，深獲澳門葡萄牙人的敬戴，盧九獲授“騎士勳章”、“Vila Viçosa 勳章”，盧廉若亦二次獲頒勳章，“西洋國以一等勳章贈之，推崇甚至”⁽¹¹⁹⁾。另一方面，盧九父子在加入葡籍之後，又深受清政府的恩典，以清朝恩科鄉試中式考子、候任官員身份行走於內地政界，盧九“……以監生盧華紹之名報捐鹽運使職銜，自稱新會人，並開具年貌三代，造冊報部有案，嗣復

歷保二品頂戴、廣西道員，均有案卷可稽”⁽¹²⁰⁾。盧光裕“前清時為候選道，賞戴花翎，誥授中憲大夫”⁽¹²¹⁾。盧九諸子積極參加內地科舉或捐納以博取功名，“盧宗璜，光緒廿七年辛丑補行庚子恩正並科鄉試中式解元；盧宗縉，光緒廿八年壬寅科順天鄉試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並科由監生中式第三十一名；盧誦芬，光緒廿八年壬寅科順天鄉試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並科由監生中式第一百五十八名”。⁽¹²²⁾官職方面，盧廉若“授例納粟以道員分發浙江，賞花翎二品頂戴”；⁽¹²³⁾盧宗璜為“試用知府”。⁽¹²⁴⁾

正因為如此，盧九、盧廉若父子在政治上、經濟上與粵省政府、澳葡政府保持着密切聯繫，遇有重大問題，如中葡聯絡、災難救濟等，華商們都會給予必要的支援與配合。在中法戰爭期間，廣東弛禁闖姓，其後番攤、白鴿票等也相繼弛禁，以賭博為大營生的澳門，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盧九等澳門賭商，紛紛來到廣州，參與廣州的賭博業。出於利益的需求，盧九等人與廣東官府交往開始頻繁起來。為了在承充競爭中獲益，對專營承充形式熟稔的澳門華商，不斷以捐資賑災、捐納職銜等方式，與內地官府交接。無論是捐款、捐官，華商可以據此抬高身價，便於與清政府官吏以禮相叙，方便晉見以利於商業運營。⁽¹²⁵⁾1895年，兩廣總督李瀚章為了籌集軍餉，派員到香山“商借”，可是，儘管官府大員們費盡口舌，“舌敝唇焦”，石岐富紳就是沒有反應，“石岐富紳尚無有以鉅款應”，而澳門的盧九等人卻是異常積極，竭力勸捐，與香山富紳之態度完全不一樣：

籌借民款，藉助軍餉，法至良、意至美也。兩廣總督李制帥劄飭員委分赴省城外府，廣為籌勸，可謂認真辦事，實力奉行矣。聞香山縣全屬經由沙田局委員伍大令學純，設法商借，舌敝唇焦，石岐富紳尚無有以鉅款應，擬將義倉所儲銀提出萬金，藉應借項云。其澳門一埠，則有富商報捐候選道，香山人陳芳報捐

候選知府；新會人盧華紹（即盧九）竭力勸諭各在鄉里之富裕者，擬集鉅資為急公之舉，經已籌解庫平圓十餘萬圓，此誠華商中之不可多見者。⁽¹²⁶⁾

盧九等人以捐款、捐官方式，努力向內地進取，參與內地政治生活，除了作為“天朝赤子”的忠心，在品秩與情感上追其續統，納其歸依之外，與現實生活中的經濟利益追求也是密不可分的。清政府對澳門華商的這種“熱情”，當然亦予以積極的回應，光緒十九年（1893）11月，清政府“以捐款賑災，予廣東澳門紳董何仲殷建坊”⁽¹²⁷⁾。同年12月，“予創立澳門鏡湖醫院候選道何仲殷旌獎”⁽¹²⁸⁾。

有了上述與中葡政府建立的各種關係，盧九父子充當澳葡政府的“華務顧問”，自然就有了相應的“管道”和資源。以此為基礎，澳葡政府高官與華商領袖的交往亦相當頻繁。舉凡重大的官式活動，或者一般的聚會，常常邀請華商出席，借機聯絡感情和體察民情，而華商亦樂於前往，以此資緣。因此，也就經常發生澳葡政府高官與華商歡聚一堂，把酒暢叙的“新聞”。盧九父子就經常成為澳葡政府總督的“座上賓”，在中葡政府之間行走斡旋，儼然澳葡政府的“華務顧問”。

1895年7月13日，華商鉅頭在宜安公司為澳葡政府新任按察司接風，澳督亦出席，賓主歡笑燕爾，十分融洽：“十三日，澳督高某及其新任按察督署同到舊宜安公司大排筵宴，享受紳商款接之誠，筵前歡笑，各樂其樂，此等風流雅會，官紳慶悅，求諸他國，殊不易睹。”⁽¹²⁹⁾澳督遇有一些紀念性的活動，甚至生日之類，亦邀請盧九與會助興。當年10月3日，為慶賀澳督高某生日，中西官員紳商皆前往慶賀。據《鏡海叢報》報導：

初二晚十二點鐘，二龍頭花園異常熱鬧，西官咸馳車肅赴。探悉初三日為澳督高制軍壽辰，是晚行預禮之禮。制軍夫人因愛斯地花木

亭臺，堪怡心目，故行移居於此。制軍每日返署辦公後，即行飛車還息，賞泉石之清幽，叙倫常之雅樂。初三日，文武西官皆到賀祝，門外焚燒炮竹至數萬響，大排筵宴，以樂嘉賓。華紳盧卓之亦在其內。制軍謙可光挹，禮意殷勤，同誦如陵之章而退。⁽¹³⁰⁾

在澳督的生辰會上，“華紳盧卓之亦在其內”，可見盧九的地位及其與澳督的關係確實非同一般。

盧廉若在這方面也不遑多讓，多屆總督與盧廉若交誼深厚。在總督 Rodrigo José Rodrigues 缺席期間，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暫時代管澳門。為此，盧廉若邀請許多朋友在盧九花園大肆慶祝，澳門、香港和廣州的幾百名人受邀參加。時人評論道，作為澳葡政府的顧問，盧廉若是一個有威信的政治調解人。在其花園裡經常召開政治性或是其它性質的會議。正是在盧廉若那樂觀的話語及有說服力的勸說下，許多人重修舊好，解決了許多人之間的恩怨。這些人一直十分感謝盧廉若所做的可嘉的調解工作。⁽¹³¹⁾ 盧廉若還經常在澳葡政府議會會議中建言獻策。有一次，為了給澳門設立救護覆舟會 (Socorros a Naufragos) 捐款，盧廉若在向富人們勸捐時那種慷慨陳辭甚

至有點過激的態度，給當時到場的不太懂中文的葡萄牙人也留下了深刻印象。⁽¹³²⁾

此外，在一個商討處理澳門同上海或許同日本的航行發展問題的委員會討論時，盧廉若又尖銳地指出，當時提出開展其它工作的唯一條件，也是使得一切努力不前功盡棄的條件是，要改革當時澳葡政府所採取的銀行系統。正是由於銀行系統的不完善，澳門才日漸衰落。盧廉若指出，澳門的航運經營最大癥結在於商人們苦於缺乏信貸。他說：“澳門港現在已經沒有大型船隻停靠，原因是沒有貿易。無貸款，貿易不可能產生，更不可能發展。”在會議討論中，他更直言不諱地對澳葡政府說：“要麼改變殖民地的銀行系統，要麼我們就別再浪費時間談這個問題。”⁽¹³³⁾

除了提供政策諮詢以外，盧廉若還給了澳葡政府以及葡萄牙人以實際的幫助，這一點，澳門的葡萄牙人對盧廉若給予了崇高的敬意和美好的回憶。“他作為一個有遠見卓識之人，在當時的多個歷史時刻，對葡萄牙政府都做出了貢獻。”⁽¹³⁴⁾

盧九父子與澳葡政府的密切關係，甚至為澳葡政府處理與中國政府、華人社群的關係出謀劃策，這一方面說明盧九父子在當時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可以為華葡社會的和諧相處作出努力，

更重要的是，在清末民初複雜的政治風雲中，澳葡政府直接需要華商領袖的輔佐協調，才能處理日益突出和複雜的中葡關係。

總體來說，盧九父子促進華人社會的穩定、和諧和進步，是以鏡湖醫院和中華總商會為運營平臺的。當華商、華人社會的商業、生活受到影響時，作為華人領袖，盧九往往會站出來，向澳葡政府提出請求。例如，關於澳門



盧廉若送葬圖 (明信片·林發欽提供)

居民食米問題，光緒十五年（1889）前，由於運澳大米比較充足，居民相安無事。但光緒二十六年（1900）之後，粵海關禁止米穀出洋，澳門居民吃飯問題大受影響：“今因該關奉憲禁止米穀出洋，凡有米穀到關，皆不放行，並未將澳門華民食米分別另行辦理。既居澳業主無從收租，且令闔澳華民無從得食，嗷嗷數萬眾，米糧斷絕，何以聊生？”為此，盧九領銜，包括葉侶珊、王岐卿、柯六、蕭登、何連旺等在內的鏡湖領袖趕

緊向澳督稟求：“迅即照會兩廣總督部堂德劄行拱北關照前任總督張奏定章程，將所准每百石多帶二十石之澳門華民食米，按數照計如額分別放行，不至與金山粵商食米混同禁止，則澳門華民可免絕食之虞，沾恩靡溉矣。”⁽¹³⁵⁾經過華商領袖的交涉，澳葡政府乃與粵省磋商，最終妥善解決了運米下澳的問題，維護了澳門居民的利益。

我們知道，承充制度勢必導致高度壟斷。盧九作為華人鉅賈，以及當時主要的承充商人，並不是完全見利忘義，唯利是圖，當一些影響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商品“斷市”時，盧九甚至可以採取一些特殊的措施，確保市民生活不受影響。1883年4月，澳門販賣豬肉的商人“聯行罷市”，以致市民買不到豬肉。針對這種情況，為保障豬肉供應，盧九、胡袞臣乃發佈告示：“如有人欲宰豬肉販賣者，本公司盡可供足豬隻。抑或有殷實可靠之人欲做豬肉生意者，本公司亦可發給資本。”⁽¹³⁶⁾此舉一出，馬上緩解了市場危機。

澳門商會是澳門華商群體經過長期發展壯大之後，經過多年努力而成立的最為成熟和最為廣泛的近代華人商業組織，也是盧廉若參與澳門政治、經濟、社會生活以及為華人社會的穩定進步貢獻智慧的重要舞臺。當中葡之間發生磨擦或衝突，或者天災人禍降臨而引起社會動盪時，盧廉若往往是中葡政府之間的協調人，或是賑濟救災



盧廉若墓園所見：(上) 墓；(下) 碑



盧九墓誌銘及碑

的領頭人。1921年9月16日，澳門水警與中國軍隊由於誤會而引致衝突，葡警三傷一死。事件發生後，中葡關係異常緊張，粵政府與駐粵葡領迭開交涉。24日，澳督宣佈緊急戒嚴令，全澳居民十分恐慌，“旅澳華人，因恐兩軍不免開戰，頗形惶恐，多有遷往石岐及香港暫避者。”⁽¹³⁷⁾入夜之後，各商舖均閉門不出，市場一片蕭條。當日，盧廉若作為鏡湖總理、商會會長，“知事機迫切，竟夕奔走，寢食俱廢，疏通排解”，先與

鏡湖醫院紳董舉行會議，商討對策，並擬設法勸阻澳葡政府“勿亟備戰”。會後，盧廉若乃請港英政府從中調停，“有著名某紳用私人名義，電請香港政府從中調停，結果葡督施利華，允將二十四日發出戒嚴佈告取消，雖防務仍異常戒備，而形勢已漸緩和”。25日，澳葡政府發佈告示，取消戒嚴，“按照本日第二百八十二號割諭內開，將所有按照律例給予保護人民之權利，一律恢復”。“自本日起，凡關於人民各項之限制，

一概停止。”同時，澳門商會領袖們也採取了多項措施。盧廉若與員警廳長會晤，知悉相關情況後，隨即以商會會長名義刊出佈告，告知取消戒嚴的消息，並勸喻華人不要“驚慮遷徙”，盡快安居復業。該佈告稱：

頃唔員警廳長面告，承澳門督憲訓示，昨日所頒行戒嚴各種告示，一律取消，自今日起閩澳僑商生命財產，一律照舊保護。中葡交涉，自有和平解決，斷無戰事發生，飭轉知閩澳商民人等一律安居樂業，幸毋驚慮遷徙等由。為此，特行通知閩澳僑居商民等，安居復業，毋庸多慮。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澳門商會會長盧廉若等啟。⁽¹³⁸⁾

佈告出來後，華人社會情緒稍安，陸續恢復正常生活。盧廉若利用他的聲望、影響，以及處事的智慧和手腕，終於成功解決了這一突發事件。

結語

儘管學術界對“現代化”的概念還有爭論，但是，民主化、工業化、城市化，是一般意義的“現代化”的基本要素，這已成為人們的共識。就澳門而言，在清末民初，除了在政治上表現為特殊形態的“葡居管理”外，在經濟上，經歷了國際貿易、加工貿易、走私貿易，最後定型於賭博娛樂業，走出了一條具有澳門特色的現代經濟發展的道路，祇不過最後的結果不是工業的大發展，而是賭博娛樂的崛起和定型而已；在社會生活上，澳門的城市化啟動較早，作為一個城市的概念和功能亦早已確立。⁽¹³⁹⁾

可以說，澳門的現代化，起於鴉片戰爭之後，得益於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澳葡政府相關制度的改革以及華商階層的崛起。其中，以盧九家族為代表的華商領袖們，為澳門的現代化作出了巨大貢獻。盧九父子在澳門營商、活動的時間超過半個世紀，涉及近代澳門的政治、經

濟、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推動澳門的現代化，包括經濟發展、政治開放、社會進步等方面均有很大的建樹：在經濟發展方面，以賭業經營推動和穩定澳門的經濟轉型，並且以房地產開發推動澳門現代化城市的形成；在政治開放方面，通過與澳葡政府的溝通與協商，以及參與政府工作，推動華人參政以及近代澳門政治的發展；在社會進步方面，推動華葡融合，改善華人內部自治結構，積極賑濟貧困，熱心文教傳承，促進了澳門近代華人社會的穩定和發展。⁽¹⁴⁰⁾

【註】

- (1) (葡)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234，澳門基金會，2000年。
- (2) 關於近代澳門經濟轉型及華商階層的崛起，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本土商人的崛起及其對社會形態變遷的影響〉，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2009年夏季刊。
- (3) (4) (5)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卷二十四，家傳譜。
- (6) 盧九夫婦逝世後，給盧廉若留下“弟妹二十八人，多未成立”。由此可見，盧九共有兒女二十九人，在十七子之外，還育有十二女。參見“盧廉若哀啟”，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7) 《澳門憲報》1899年5月20日第20號。按：此載次妾梁氏、三妾范氏、四妾梁氏、五妾張氏、六妾許氏，其順序與姓氏以及所生兒子名號與〈族譜〉所載略有不同。
- (8) 盧華紹祇有兄弟三人，而且在兄弟中排行第三，為何又稱盧九呢？《潮連鄉志》卷五“人物略”稱：“盧華紹，字焯之，盧鞭人，小名者，軀幹雄偉，頭特大，故俗人又稱之大頭者。(……)性友善，兩兄早逝，事寡嫂有禮，撫諸侄如己出。愛護鄉族，以歲饑，嘗捐辦本族平糶者四次，賠累逾萬無吝色。又自以家貧失學，乃設公善堂義學數所，以惠寒賤，行之數年，成就頗眾。九世祠日久失修，倡議重建，自捐三萬餘元，改題曰名宦家廟，以十世秉章公為孝養名宦也。(……)善則歸親，諸君有焉。華紹為廣西待用道，加運使銜，孫曾以百計，僑居澳門，椒聊遠條，其遺澤亦孔長哉。”原來，盧華紹“小名者”，“故俗人又稱之大頭者”。者，古厚切，音“狗”。粵語發音“者”、“狗”、“九”同音。盧九及長，行走於華葡各界，且名聲漸顯，乃諱言“狗”而稱“九”。因此，盧九之得名，係同音諱言簡寫所致，而非排行第九。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人鉅賈盧九家族事蹟考述〉，《澳門研究》36卷，2006年10月，澳門基金會出版。

- (9)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
- (10)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440，澳門基金會，2005年。
- (11)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
- (12) 參見〈盧九墓誌銘〉，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13) 〈葡國領事為請給還廣東所欠葡商款項事致兩廣總督岑春煊照會附件〉，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750，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4) 參見“盧九墓誌銘”，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關於盧九生平事蹟，另參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人鉅賈盧九與廣東小關姓餉項糾葛〉，《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2期，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出版。
- (15) 光裕事親至孝，曾在潮連修築“娛園”，“與兄蘭生相友愛，築怡園於海田坊，以示兄弟怡怡之意也。”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首，〈職事銜名·肖像·舜渠公〉。
- (16) 1905年9月16日，盧光裕以寶行銀號司事身份發佈告示：“啟者：緣有西人加玉亞·古士度（Clelio Augusto）附在本銀號本銀二千大元，發有憑簿一本與伊收執為據。因該西人遺失是簿，經即於西本年九月初八日稟明華政務廳在案，蒙准再發新簿並批明將失去之簿作為廢紙。茲特奉告。倘將來如有人持該簿出現者，應視為廢紙，不能到本銀號問取銀兩。特此聲明，以免後論。乙巳年八月初十日。寶行銀號司事盧光裕謹啟。”參見《澳門憲報》1905年9月16日第37號。
- (17) 參見《澳門憲報》1908年10月10日第41號、1909年1月2日第1號。
- (18) 《澳門憲報》1910年11月20日第47號。
- (19) 參見《澳門憲報》1910年1月15日第3號。
- (20) 盧子駿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首，〈職事銜名·肖像·廉若公〉。
- (21) 該碑文為林廣志於2005年在墓前抄錄，謹刊於此：嗚乎！人生亂離之際，失一良友至可悲憫。余於盧君之喪，能弗悵悵耶？丁卯冬十一月，君之孤榮觀奉榇營葬廣州。會赤禍亂作，踰月乃改卜吉日，以安窆。風雪嚴口，奔赴險阻，卒獲藏事。榮觀泣請銘，且言知君莫余若。余雖不文，其何敢辭？君諱鴻翔，原名光燦，字廉若，以字行，廣州府新會縣潮連鄉盧鞭村人。祖諱耦，妣氏陳，考諱華紹，寓澳久，夙有聲譽，封榮祿大夫，妣氏歐陽，封一品太夫人。榮祿公生十六子，君居長，少幼學，受業南海潘學士衍桐之門。年十七，補縣學生，旋食廩餼。秋試屢躓，援例納粟以道員用，分發浙江，賞花翎二品頂戴。善化王中丞之春巡撫廣西，檄調至桂林。久之，君厭吏事窳敝，不欲治際浮沉，乞假歸。光緒季年，罷科舉，興辦學堂，君以澳人子弟多貧苦，宜施以教育，集議籌款，設孔教學校，依部定章程，分中學、小學兩等。經營數年之久，始克成立。君為校長，生徒彬彬向學，畢業成材者甚眾，無叫囂之習。舊有鏡湖醫院，君綜核精密，增建育嬰留產所。餘力救災恤鄰，與香港東華醫院並稱於世。君於商務，多所規劃，眾推總持商會事宜。壬戌五月，罷工起釁，全澳震動，群相奔竄。惟君毅然屹立，決策排解。始人多為君危，而君一意孤行，弗之顧。事定，十餘萬華僑得安居樂業，輿誦翕然。澳門自明嘉靖間為西洋人租界，留居三百餘年，華夷交錯，百端禁集。君遇事一以輯外綏內為宗旨，力任艱巨。西洋國以一等勳章贈之，推崇甚至。故鄉盧、陳族居毗連，每因細故械鬥。君為之痛陳利害，杯酒言歡，遂各釋前嫌，倡建鄉中盧溪小學校。普仁喜堂瀕海水潦堪虞，復力籌捍禦之法。其見義勇為，多類此。民國四年，黎大總統令賞給三等嘉禾章，題褒樂善好施匾額。性孝友，築園娛親，因名娛園。延師訓課諸弟，或資遣遊學歐美，取池塘春草之義，榜廳事，曰春草堂。先後丁內外艱，絕意仕進，益辟治林苑、池臺、竹石，蔚然深秀。平居愛客，文酒無虛日。辛亥後，士大夫浮海遯匿者，多樂就君。君更雅意延納，時出所藏書畫相討論。座客被酒，奇辯輾起。君以一二雋語折之，哈然而解。蓋酣嬉中胸有溜澠，非淺人所能測說者。以此元顧氏王山草堂、明冒氏水繪園焉。君歸道山，中外士庶皆相愴息。出殯日，全澳下旗志哀。澳督夫婦步送，執紼者逾千人。非平日誠信相感而能若是乎？君生於光緒四年戊寅十一月初五日，以丁卯年六月十七日卒，春秋五十。是年十二月初四日，葬廣州白雲山雙溪寺石青龍岡，坐乾向巽，兼口己之，元配氏陳，同邑翰林院編修陳華聚女。妾黎、張、郭、黃、區、沈、黎，前卒。子八：榮觀，美國邊士溫尼亞大學商科畢業生，陳夫人出；榮傑，黎出；榮滿，姚出；榮蔭，黃出；榮儉，區出；榮爵，黃出；榮典，區出；榮驥，黃出。女九：適陳、字陳、字譚、餘幼。孫一：念祖。
- (22) 楊振雄、趙漢一、曾霖山等人口述，任志林撰：《盧公若怡傳》，1959年，未刊稿。
- (23) 1905年秋，盧九以“一船兩旗”方式偷運私鹽，被粵東政府扣留，盧九訴至澳葡政府，葡萄牙駐廣州領事為此照會兩廣總督岑春煊，甚至與岑爭辯，要求放行：“葡國領事因盧華富私鹽船被獲一事，屢與岑雲帥爭辯。岑督謂三角島本係中國海，而當時有巡船查獲，假如在該船搜出軍裝，亦應扣留嚴罰。私鹽與軍裝同一比例，況一船兩旗，譬如人民一身兩籍，亦為中西法律所不容云云。”參見《申報》1906年1月6日“粵督與葡領事爭辦私鹽”。

- (24) (25) (26) (27) 民政廳檔：A. H. M. Finanças, n.º 423, Cx. 158。澳門歷史檔案館。
- (28) (29) 民政廳檔：A. H. M. Finanças, n.º 434, Cx. 103。澳門歷史檔案館。
- (30) 《澳門憲報》1907年3月16日第11號。
- (31) 《澳門憲報》1909年1月2日第1號。
- (32) 胡根著：《近代澳門博彩業史》，頁34-39，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 (33) 《澳門憲報》1909年1月2日第1號。
- (34) 《澳門憲報》1909年11月20日第47號。
- (35)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225-226，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36) 《鏡海叢報》1895年6月26日，“改易新名”。
- (37) 《澳門憲報》1896年8月22日第34號。
- (38) Ngau Foc U Tong: *Açao de Prestação de Contas da Sociedade San-Sam-Ki*. Macau: Typographia de “O Lusitano”, 1900, p. 28-29。轉引自趙利峰：〈闍姓傳入澳門及其初期發展〉，載《澳門研究》第17期。
- (39) 《澳門憲報》1901年3月30日第13號。
- (40) 《澳門憲報》1905年10月14日第41號。
- (41) 《澳門憲報》1907年3月16日第11號。
- (42) 《澳門憲報》1906年6月9日第23號。
- (43) 《澳門憲報》1907年8月24日第34號。
- (44) 《澳門憲報》1911年10月21日第42號。
- (45) 參見林廣志：〈澳門華人鉅賈盧九與廣東小闍姓餉項糾葛〉，《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年第2期，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出版。
- (46) 據記載，盧九、盧廉若、盧光裕曾多年擔任澳葡政府公鈔局、理商局局員，在商務決策與市政管理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盧九，公鈔局書吏（1894年1月）、公鈔局替理（1895年1月）、公鈔局局紳（1896年1月）、業鈔公會正會員（1904年1月）；理商局局員（1894年、1896年、1897年）；盧光裕、盧廉若，業鈔公會副會員（兄弟同任，1906年1月）、盧光裕，公鈔會副會員（1908年1月）。參見《澳門憲報》1889年2月14日第7號、1891年4月2日第14號、1894年1月6日第1號、1895年1月5日第1號、1896年1月11日第2號、1904年1月9日第2號、1894年8月11日第32號、1896年1月8日第32號、1897年10月30日第44號、1906年1月6日第1號、1908年1月4日第1號、1911年8月5日第31號。
- (47) 《澳門憲報》1882年4月20日第15號附報
- (50) 《申報》1878年5月18日。
- (49) 胡根著：《澳門近代博彩業史》，頁352，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
- (50) 《申報》1897年5月8日，二，闍姓要聞。
- (51) 《知新報》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三，廣東福建新聞：批准開票。
- (52) 〈廣東巡撫韓封奏報查閱澳門夷民安謐並酌籌控制事宜前山寨關開仍舊防守摺〉，嘉慶十四年二月初五日（1809年3月20日），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724，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
- (53) (民) 厲式金修：《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澳門〉，引知縣楊文駿〈覆查澳門新舊租界情形〉。中山文獻叢書本。
- (54) (葡) 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96，澳門基金會，2000年。
- (55) 黃啟臣、鄭焯民著：《澳門經濟四百年》，第149頁，澳門基金會，1994年。
- (56) (葡) 薩安東著、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頁97，澳門基金會，1997年。
- (57) (清)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73，頁18，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
- (58) (葡) 徐薩斯 (Montalto de Jesus) 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262，澳門基金會，2000年。
- (59) 《澳門憲報》1906年8月11日第32號。
- (60)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227，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1)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157，澳門基金會，1998年。
- (62) 《澳門憲報》1895年1月12日第2號。
- (63)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68，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4)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六號（1895年1月16日）。
- (65)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68，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66) 盧九開發沙崗，有一條件是“永遠認國課衙門為業主”。參見〈沙崗土地承批合同〉，載《澳門憲報》1895年1月12日第2號。
- (67) (68) Jaime do Inso, *Visões da China* (中國面面觀), Lisboa: J. Inso, 頁85, 1932年。
- (69) 若昂·哥德斯：〈孫逸仙與澳門和革命〉，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七期，1993年。
- (70) (葡) 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頁235，澳門基金會，1998年。
- (71) 《澳門憲報》1907年4月6日第14號。
- (72) 《澳門憲報》1910年10月1日第40號。
- (73) 民政廳檔，A. H. M. AH/AC/P-8373，澳門歷史檔案館藏。
- (74) 婁勝華著：《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釋》，頁31。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
- (75) 劉品良認為，盧九“1871年任鏡湖醫院值理，同年柿山古廟重建的贊助名單亦有他的名字”。見劉品良著：《澳門博彩業縱橫》，頁16，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按：劉氏所稱，未知所出。“倡建柿山古廟蒼亭勸捐小引碑”，則刻有“盧焯之翁助銀三十元”，然已是光緒二十四年季冬（1899）事。參見譚世寶著：《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頁292，廣大人民出版社，2006年。
- (76) 除了盧九、盧廉若父子外，著名的負責人還有：曹有（1874）、趙允冠（1876）、馮成（1878）、何廷光（1881）、

- 曹善業(1890)、吳節薇(1893)、葉侶珊(1907)、李鏡荃(1909)、曹子祥(1910)、蕭瀛洲(1896、1906、1909)等。參見《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85-88，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1986年。
- (77) 楊振雄、趙漢一、曾霖山等人口述，任志林撰：《盧公若怡傳》，1959年，未刊稿。
- (78) 《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61，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1986年。
- (79)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四十四號(1895年5月29日)。
- (80)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四十六號(1895年6月12日)。
- (81)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四十九號(1895年7月3日)。
- (82) (83) (85) “盧廉若哀啟”，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84) (86) 《鏡湖醫院115週年紀念特刊》，頁61-62，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1986年。
- (87) (88) 《澳門憲報》1893年2月25日第8號。
- (89) 馬根偉：〈明清時期澳門華人公共機構的建立與發展〉，載《澳門歷史研究》第三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
- (90) 〈澳門同善堂章程〉，載《澳門憲報》1893年2月25日第8號。
- (91) 參見馬根偉：〈明清時期澳門公共機構的建立與發展〉，載《澳門歷史研究》第三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
- (92) (93) “盧九墓誌銘”，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2月。
- (94) 盧子駿：〈倡辦新會潮連普仁善堂芻議〉，載《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5〈藝文〉，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95) (96)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5〈藝文〉。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97) 盧子駿編撰：《潮連鄉志》卷四，〈人物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98) 盧子駿編：《潮連鄉志》，卷五，〈建置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99) (100) (101)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02) 盧子駿編：《潮連鄉志》，卷五，〈建置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103)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04) 馮增俊主編：《澳門教育概論》，頁65，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05) (106)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321。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
- (107) 《華字日報》1909年10月13日。
- (108) (109) (111) (113) (119) (123) “盧廉若哀啟”，載林廣志〈盧氏家族資料四種〉，載《澳門歷史文化研究》第二期，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
- (110) 楊振雄、趙漢一、曾霖山等人口述，任志林撰：《盧公若怡傳》，1959年，未刊稿。
- (112)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首，〈二十世焯之公〉，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14)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26，〈雜錄譜·義學〉，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15) (116) 仲漳鄒生氏錄：《趙書澤堂家譜》(咸豐戊午年)。
- (117) 佚名：《趙氏家廟碑記》。
- (118) 〈葡國領事為請給還廣東所欠葡商款項事致兩廣總督岑春煊照會附件〉，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750-751，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20) 〈兩廣總督岑春煊為紳商盧九承辦小閩姓餉項糾葛係屬中國內政事務致葡國總領事照會〉，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751，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21) 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鞭盧氏族譜》，卷二十四，〈家傳譜·清花翎候選道二十一世舜渠公(盧光裕)遺像〉。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 (122) 盧子駿編撰：《潮連鄉志》，卷四，〈選舉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124) 盧子駿編撰：《潮連鄉志》，卷三，〈職官略〉。民國三十五年香港林瑞英印務局承印。
- (125) 廣東賭博承充，不似澳門暗票出投，價高者得。賭商常常要“百計鑽營，若何公禮，若何私禮，若何報効，若何繳餉，始僥倖給論開辦，歷如許之艱難，個人私利尚不可期，而貪吏之宦囊已豐。”〈唯一趣味——有所謂報〉光緒卅一年乙巳年六月初八日。新聞紙第34號，頁2。莊言要事之部：短評“岑春煊封賭商之家產與葡督交涉”(貫公)。
- (126)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二十四號(1895年1月2日)“捐輸踴躍”。
- (127) 《清德宗光緒實錄》卷330，光啟十九年十一月己巳。
- (128) (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第三冊，頁3296。
- (129) 《鏡海叢報》第三年第二號(1895年7月31日)。
- (130) 《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十四號(1895年10月23日)。
- (131) (132) (133) (134) Jaime do Inso, *Visões da China* (中國面面觀), Lisboa: J. Inso, 1932年, 頁93; 頁88; 頁289; 頁289。
- (135) 民政廳檔：AH\AC\P-27023, Mic. A2799, p. 195. 澳門歷史檔案館。
- (136) 《澳門憲報》1883年4月14日第15號。
- (137) 《申報》1921年10月28日。
- (138) 《申報》1921年10月4日。
- (139) 參見〈澳門從開埠至20世紀70年代社會經濟和城建方面的發展〉，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秋、冬季刊。
- (140) 本文有關葡文檔案、資料的翻譯，得到了金國平教授、李長森教授、林瑞光先生的幫助，特此鳴謝！



盧園春草堂